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司法 E 化改革績效追蹤與展望

壹、前言

回歸「人民的司法」是新政府的司法政策，也是過去政府努力的目標。司法不公、不令信賴，係常聽見的民怨，因此司法改革的腳步，一刻都無法停歇。

而司法「E 化」改革是司法改革的一環，更是改革的基礎。司法院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後，揭開了司法E化改革的序幕。各法院陸續開始建置科技法庭（e-Court），以體現公平法院的精神。之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積極推動審判卷證逐步 E 化，所謂「透明就是信賴」，該院在「聚焦主要爭執事項」及「提昇司法透明度」的法庭出口民調，得到高達 93% 以上的滿意度，這是司法 E 化讓人民有感的事實。

然而，科技法庭的源頭即在線上起訴（電子起訴）e-Filing 服務。

西元 2013 年，在全球 185 個經濟體中，有 19 個准許使用電子起訴，其中 12 個為 OECD 國家，亞洲地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均准使用電子起訴。我國必須急起直追，在 104 年，我們也陸續啟用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與稅務行政事件的線上起訴服務，影響所及，也讓我們在世界銀行 2016 年經商便利度（EoDB）全球排名升至第 11 名，評比分項「執行契約」更進步 77 名 (原 93 名上升至第 16 名)，幅度居全球之冠。

所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不可執此自高，劃而不進。法院民刑事審判系統，係民國 89 年開發上線的應用服務，面對未來雲端服務、行動化、大數據分析、物聯網（IoT）等新世代瞬息萬變的軟、硬體作業環境，審判系統也必須思考重新開發，調整為更富彈性、更具效能的架構，以因應的更嚴酷的挑戰。

以下分就科技法庭、線上起訴、律師聲請複製數位卷證分析及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等，略述梗概，以追蹤司法 E 化改革的績效。

貳、科技法庭實施成效

一、緣起

司法院為因應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增訂行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得聲請遠距訊問審理及家事事件法第 1 條及第 12 條暨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故有必要增設遠距訊問法庭及調解室之相關視訊設備。

另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爰對於提示不易電子化之平面書物證需求，規劃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同時對於數位證據及紙本卷證電子化之後所得之數位卷證檔案，則利用電腦可多工處理及可播放多樣化數位影音媒體特性，同樣經由大型投影幕提示各項證據資料，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二、人民旁聽權的保障

科技法庭之建置，對人民旁聽權的保障有大幅的進展。民眾前往法庭旁聽時，手中並非如同審檢辯三方握有完整的卷證資料，得以清楚地了解案件全貌，僅能經由聆聽法庭上的對話或詰問勉強拼湊出案情概觀。傳統法庭活動中，當事人雖可經由電腦螢幕即時瀏覽法庭筆錄，或必要時當庭瀏覽紙本卷宗，

但旁聽民眾仍難以一窺究竟。

科技法庭建置後，法庭活動中所有需提示的卷證資料，均統一經由牆上的大型投影幕投出，無論是筆錄內容、影片勘驗內容、紙本書狀內容以及數位卷證內容，均可提供兩造雙方同步閱覽。因此證據以何種方式提示、是否完整提示，以及對何人提示，旁聽民眾均能完整且清楚了解，實現了法庭公開、透明、便民禮民以及有效率的司法改革目標。

三、法官使用

對於獨立於法庭兩造之外的裁判者而言，科技法庭的效用主要提供審判書狀的提示或勘驗之用。以刑事案件而言，為維護被告的陳述意見權，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且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若案件單純，當事人人數較少，調查證據之流程尚在可容許之時間範圍內，反之若遇案件複雜、證據龐雜又當事人眾多之情形，將所有證據提示予所有當事人確認之流程，將會花費十分可觀的人力與時間。

科技法庭建置後，法官一次即可同時對於所有現場當事人完成證據提示，可減低大量證據提示、遞送以及說明之時間。同時電子化證據之提示也更加有彈性，原始證據若有過小、過暗，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易識別之情形，只要注重證據轉換為數位化之品質，即可經由電腦放大、改變對比或其他處理方式讓庭上當事人及法官更有效率的了解證據內容。

科技法庭除硬體建置外，尚需其他軟體配合。法官進行證據提示前，必須先經由完整的卷證閱覽以及資料整理，才能彙整出應向兩造雙方更深入探詢之問題以及該案之爭點所在。為此，司法院也提供了法官證據清單以及爭點整理之製作、展示、連結等功能，讓法官可以迅速地在法庭上尋找到當下所要提示之證據，並透過大螢幕即時展示，甚至兩造對於證據中有任何意見而認為應加註其中，法官亦可將加註意見後之結果列印為紙本，並由兩造確認簽名後納入本案卷宗之內。

四、律師參與

隨著時代的演進，律師在法庭上的陳述也因為科技的發展而有更多樣化的改變。為強化說明的效果，越來越多的律師使用投影片檔案、影音資料以及利用電腦或平板裝置表達、陳述意見。隨著科技法庭的建置，上述的表達方式愈加普及，律師不僅可以將自行製作的檔案以法庭上的電腦進行播放，甚至只要經過幾個簡單的步驟，就能即刻將手上的平板電腦或手機投影到法庭大螢幕上。過往由於紙本卷證資料過多，而必須由多位律師分工整理尋找需要提示卷證資料的時代，已逐步遠去。

五、具體效益

截至 104 年底為止，司法院已於全省一二審普通法院刑事法庭、高等行政法院以及智慧財產法院完成了科技法庭的建置，法庭內配置可切換開庭筆錄及提示證據之液晶螢幕，兩造雙方可連結投影的連接線，以及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大型投影幕等相關設備。同時為滿足社會矚目案件中較多民眾或記者旁聽之需求，各法院也都能依據之實際需求將法庭內即時畫面與證據展示內容連線至較為寬廣的延伸法庭。

實際統計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截至 104 年底為止已逾 18,000 件，於法院實際審判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夜店殺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洪仲丘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頂新製油案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徐自強擄人勒贖更審案等社會矚目案件，亦已透過科技法庭進行審理，實現了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將有助於爭點、真相、事實的發現，達到法庭審理過程更公開、透明之目標。

參、線上起訴系統推廣情形

一、提供訴訟代理人便利平台

自 102 年 9 月 9 日起建置「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係律師資訊服務平台，整合現有服務及電子遞狀功能於單一服務平台。律師透過該平台，取得所需之服務，並可將電

子書狀傳送法院，以提高審判效能。並於 103 年陸續整合「電子筆錄調閱」、「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各項線上查詢服務，並新增「我的案件」及「開庭行事曆」等功能，除「電子筆錄調閱」須付費外，餘項為免費服務，如已聲請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者，毋須另行聲請。累計至 104 年 12 月止，參訪網站有 228,580 人次，登入系統使用有 181,818 人次。

為提供律師更加便利之服務，自 104 年起提供「律師單一登入」APP，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Android 下載 673 人次，iOS 版下載 536 人次。

該 APP 提供多項便利之功能，第一個功能是「開庭行事曆」，可供查詢法院已訂定庭期之案件、開庭日期、時間及庭別等資訊；「最近庭期」以表列方式提供尚未開庭之資訊；「最新案件進度」可查得律師所聲請之案件進行情形；「我的案件」提供律師自行維護訴訟案件資料；104 年 8 月 24 日起新增「民事裁判費計算 APP」服務。

二、推動電子訴訟系統（E-filing）

世界銀行於 104 年 10 月《2016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在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EoDB）排名第 11 名，較過去（台灣排名第 19 名）進步 8 名，係 97 年 10 月我國宣示推動改革以來最佳名次，7 年改革進步 50 名，其成果顯見。台灣在 10 項評比指標排名，其中與司法院相關為執行契約第 16 名及破產處理第 21 名。又「執行契約」進步 77 名幅度最大，主要是今年刪除不利我國評比表現的程序個數調查，另法院訴訟品質細項（滿分 18 分）我國得 13 分。

參照前揭重點改革措施有關「執行契約」之專題報告，其中提及最常採取用以提升法院解決商業糾紛之效率的方法之一，為「引進案件管理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案件管理系統」，如電子文件提交系統等，對於提升效率更具作用。依據世界銀行經商最新報告，全球已有 25 個經濟體採用線上起訴系統，範圍涵蓋 5 大洲，亞洲部分計有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土耳其，非洲部分計有盧安達與茅利塔尼亞等。司法院於 103 年度推動電子訴訟系統 (E-filing)，於 103 年 6 月完成建置智慧財產法院行政

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同年 10 月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亦開發完成，並擴增補充、準備、答辯及上訴狀等起訴後相關書狀遞交功能。預計 105 年 7 月民事訴訟事件也將全面啟用。

藉總統與五院三長茶敘，司法院歷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103 年 7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的多次跨院協商，使線上起訴系統得以順利推展，奠定上線基礎。經跨院協調，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國各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包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各區國稅與地方稅務等 31 個機關），均同意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做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只要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提起訴訟（或聲請），前開被告機關就會使用線上起訴系統。

系統教育訓練部分，於 103 年 3 月 12 日、6 月 4 日、10 月 23 日辦理，廣邀律師、專利師、經濟部智慧局、訴願會以及財政部暨所屬（含各縣市政府稅務機關）等共同參與。104 年 4 月 13 日、6 月 10 日、6 月 25 日、6 月 29 日與智慧財產法院共同辦理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整合測試說明會、對外聯繫會議；同年 7 月 7 日辦理經濟部訴願會教育訓練；於 8 月份與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辦理 6 場說明會。

司法院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以下稱線上起訴系統），提供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作業平台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正式上線，使我國正式邁入全球准許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高科技法庭國家行列。律師透過線上起訴之案件，自 105 年 4 月份起，即可免費調閱電子筆錄。

使用線上起訴系統進行訴訟程序不但省時又便利，且不受時空限制，可隨時隨地上傳書狀及取得對造傳送法院之書狀，當事人不須再將書狀親送或掛號郵寄法院，也不用列印紙本，既省錢又環保，對於可攜性電子書狀，隨時隨地在電腦及行動裝置上閱覽，結案後也容易歸檔及保存。

我國律師或代理人閱卷影印每年約耗費 2,000 萬張紙，約需砍伐 2,535 顆樹木，約占 0.42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量。建置

線上起訴系統後，律師或代理人可以透過線上起訴系統進行書狀交換、閱覽下載對造書狀，不用到法院閱卷影印，將可大量減少閱卷影印的紙張，達到節能減碳與保護地球之目的。而在法院效益部分，訴訟電子化後，將有助於科技法庭的推展，在法庭上進行攻防時，經由電子卷證提示與調查，在場人員得以見聞法院公開之審理過程，可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線上起訴系統是經由「司法院作業平台」，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法規設計，且線上起訴系統是以網頁方式呈現，具有直覺化與互動性的優點，使用者可以經由系統之回應與查詢功能，即時得知案件的最新狀態。

截至 104 年底，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擁有線上起訴系統權限者已逾 4,800 人。在使用案件數之統計資料部分，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底，智財行政訴訟事件完成起訴 33 件，補充訴狀有 14 次；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完成起訴 8 件，補充訴狀有 14 次。

自 105 年起，將陸續提供最高法院暨最高行政法院接收線上起訴上訴、抗告案件資料，開發非對稱式線上起訴系統（即僅有一造當事人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介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等功能，以強化線上起訴系統之整體效能。

司法院一直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線上起訴系統的啟用，使起訴、收受書狀更為便捷，並結合了科技法庭的全面性建置，以落實司法為民的真正意涵，讓民眾得以感受到法院的運作更為透明、便民與值得信賴。

三、預計於 105 年中旬提供民眾認證服務

為因應民事線上起訴系統之啟用，司法院刻正建置民眾認證服務，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開發完成後，民眾即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之身分驗證方式，進行帳號之註冊，爾後，民眾即得利用其註冊帳號登入線上起訴作業平台，並進行遞送相關訴訟文書。

四、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

依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改制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得作成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等處分，司法院爰開發「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提供線上遞送書狀，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

司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系統雛型展示，同年 10 月 28 日舉辦移民署承辦人實機教育訓練；104 年 1 月 8 日對全省地方法院資訊室同仁，進行收容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移民署配合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之施行，正式啟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為保障人權之努力，再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肆、律師聲請複製數位卷證成效

一、緣起

配合司法院司法 E 化之既定政策，並因應 104 年度立法委員關注法院書類影印耗用紙張數量過多之情形，司法院於 104 年 8 月及 104 年 10 月，分別完成「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等 2 法規之修訂，提供案件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法源依據。同時司法院亦於所屬各法院編列 105 年度相關預算，爾後案件當事人至法院將可付費聲請複製案件之電子卷證，法院並將逐步減低閱卷紙張列印之數量，朝向無紙化的方向邁進。

二、寄送服務

為利案件當事人瞭解卷證內容，法院受理案件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之業務後，聲請人必須自行前往法院將所需卷證內容影印為紙本後再攜回。無論是經常前往法院的律師，或是首次訴訟經驗的民眾，都必須耗費相當的車資、時間以及人力來影印卷宗資料。

在各法院編列委外掃描電子卷證之預算後，法院將會依當事人需求，並在保證電子卷證與紙本卷證相同的前提下，依循標準作業流程將紙本卷證電子化。聲請人只要繳納相關之必須費用後，聲請將電子卷證光碟寄送至指定地址，這樣的便民服務將可為聲請人節省大量來回時間與費用，即使前往法院，也不再需要花費大半天時間在影印機重複枯燥的翻卷與列印動作，即可取得與紙本卷證相同之電子卷證檔案。

三、電子化訴訟

將紙本卷證數位化係司法院電子化訴訟之重要環節，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取得案件電子卷證檔案，不僅可在資料彙整後於開庭時利用各法院建置之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展示與陳述，若訴訟代理人利用司法院所建置之「線上起訴與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進行線上起訴，將可自起訴、書狀交換、答辯、閱卷以及後續上訴抗告等流程均達到訴訟無紙化之效益。未來將電子化訴訟流程普及後，除每年至少可少用約 2,000 萬張 A4 影印紙張外，亦可逐步降低前述訴訟流程所需紙張之使用量。

此外，電子化流程亦可大量縮減傳遞的時間與成本，以往聲請閱卷必須聲請人自行往返法院，除交通費用外並耗用大量的紙本影印時間，如今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只需數個工作天，聲請人就可在家中收到電子卷證光碟片。未來司法院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完成後，搭配前述線上起訴系統之功能，案件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將不再為了閱卷需要親臨法院辦理，節省許多民眾的勞費，讓訴訟過程可更加便利。

四、具體成效

截至 104 年底為止，司法院已於臺灣高等法院等 17 所間法院試辦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向法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案件數已達 699 件，若每件以聲請 1,000 頁計算，合計複製之電子卷證頁數已逾 699,000 頁，亦即已節省相同數量之 A4 紙張。自 105 年起，各法院將陸續提供民眾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業務，案件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將可依實際需求向法院提出聲請。

同時為提供更完整之電子化服務，司法院預計將於 105 年

度啟用「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提供系統化之聲請流程以及多元化繳費之服務，達成聲請、繳費及取件均無須前往法院即可取得所需之電子卷證服務。

伍、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緣由

一、緣起

現行第二代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二代審判系統）於 89 年開發使用，系統範圍涵蓋民（家）事、刑事、少年、民事執行、非訟事件及公證系統等。案件經由收發、分案、書記官案件進行、法官裁判書製作至送卷歸檔等一貫作業，均由電腦管制。於案件進行中，可隨時線上查詢進行情形，並具有各項進行遲延、未接續進行及逾期警示等提示業務人員之功能。另有使用於法庭之筆錄系統、數位錄音系統，並配合法規修訂，陸續建置提存管理系統、登記管理系統、少年調查保護系統、家事調查官系統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系統等。

然二代審判系統開發迄今已逾 15 年，使用之程式語言、開發框架、底層架構、資料庫以及作業系統等之版本均過於老舊，欠缺因應軟硬體升級之彈性，容易產生資安弱點或漏洞，加上硬體汰換率高，相關軟體亦須同步升級，始可有效運用資源並優化系統效能。

另二代審判系統之網頁顯示、資料儲存，均以 Big5 中文碼為基礎，非屬 Big5 所收錄之正異體字或符號等，擇有需要者，以自造字區因應（以下簡稱司法院造字檔）。但因 Big5 自造字區已不敷使用，且與其他系統或機關之資料交換常因編碼不同造成資料不一致與不完整之問題，兼以近年外文訴訟文書製作之需求與日俱增，司法文書編輯器及資料庫亟需配合支援 Unicode，以滿足審判實務所需。

而除上述造字問題，迭有使用者反應司法文書編輯器無插圖功能、既有表格之製作不夠直覺且有效能之瓶頸、無法如其他自由或商業軟體有段落設計、以整頁模式編輯文書等，爰規

劃開發全新司法文書編輯器，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此外，第三代審判系統為因應未來資訊技術、環境以及配合未來司法院雲端資訊中心之規劃，需更具開創性，包括：支援網路雙協定 IPv4 ／ IPv6、彈性審判架構（如雲端架構）、混合（集中／分散）資料庫、跨機關資料傳輸、司法文書支援雙編輯器以及汰除現行檔案／印表伺服器之通訊機制等，以因應未來多變的內外部需求，並利於審判業務之順行。

二、目標

文書編輯部分，改善目標為：支援通用之 Unicode 編碼；提供圖片插入與直覺式表格編輯功能；提供標準化文件格式，以利資料交換至其他系統或機關後，該系統或機關可依律定之規則，自行以電腦程式處理文件內容，提供審判業務以外之擴充服務；提供更友善之設定介面，讓使用者自行調整外觀設定，以滿足視覺上之美觀與舒適度之要求；提供雙編輯器支援，除全新開發之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另提供市場普及率較高之微軟 Office Word，以利新舊世代使用者選擇習慣之文書編輯器。

使用者介面部分，改善目標為：採行通用之 Unicode 編碼，避免需自行造字之情形；可跨主流瀏覽器如 IE 或 Google 等；使用者可自行選擇版面字體大小；納入儀表板設計，可直覺式顯示案件進度、待辦事項，並實現審判業務多工作業，可同時處理多筆裁判書與辦案進行簿；對外服務網站除個人電腦外增加支援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設備，以提供最佳視覺體驗；對內服務系統則提供更友善的線上求助功能，降低司法人員因職務調動重新學習的困難，以提升職務輪調制度之效果。

資料庫部分，除建置新世代高穩定的 Unicode 中文碼資料庫，提升資料採礦與系統智慧分析功能，以利組織進行決策外，更應使審判系統資料（如裁判書）之紀錄更具結構化，使量刑等資訊之擷取，更為自動而精確，避免目前人工錯誤與高耗成本，以助統計模型之建立與決策分析。

程式功能部分，改善目標為：檢討二代審判系統所有程式功能的存續價值並進行參數化、元件化、服務化之重構，以提

高再使用率並降低維護成本；減少現行繁瑣資料重複登錄的困擾，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之錯誤，達到一致性要求。

彈性架構部分，應：（一）配合科技法庭（E-Court）政策及線上起訴業務之推行，重新設計周全的審判架構，可透過整合性介面，線上查閱案件相關之函稿、確定證明以及電子卷證資料；（二）搭配虛擬機器（Virtual Machine）架構及異地備份機制，使新一代審判系統更為安全且具高可用性；（三）將使用者發出之請求（HTTP Request）由現行之分派模式改為權杖（Token）模式，以更有效率的運用應用程式（AP）主機。

管理精進作業，則應：（一）解決軟硬體過舊之資安風險及無法升級或安裝之窘境；（二）建構自動化的監控平台，可記錄審判系統相關設備之負載並發出警示，並能監控各伺服器之服務是否正常運作；（三）參採現行 Apple Store、Google Play 更新方式，增加更新時再自動提醒（或強迫）使用者端更新，便利操作使用；（四）配合未來司法網路升級後，審判系統因應卷證目錄、線上起訴書狀電子檔之歸檔、流通等作業流程，需開發司法雲（J-Cloud）相關功能，使電子卷證發揮最大效益；（五）維持現行與 AD 介接之服務，提供資訊安全、目錄服務、單一登錄及管理維護；（六）整合現行分散之對外機關轉檔與司法院對外查詢服務，建立司法院資料交換系統，可查詢即時或批次交換資料結果，並可設定失敗重試區間與次數，並透過操作介面手動執行重送。（七）將各審級法院需互傳之資料，透過司法院資料交換系統集中儲存，將現行點對點之網狀交易改為星狀交易，除可監控每次資料交換情形，並降低資安風險。(八)建立審判知識管理系統:建立審判系統資料詞典，含欄位定義、應用、計算公式及影響功能，並可記錄審判系統之功能其版本演進（可結合法規異動歷程或函示），及相關人員工作職務說明，以利經驗傳承；（九）整合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加強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功能，提供相關人員查詢文書編輯之軌跡、遞送狀態及提供定時上傳等功能。

在人員效益部分，近年來許多審判業務大量採用資訊化作業方式，在資訊人力無法擴編的限制下，使得每位資訊人員與管理維護系統的比例大幅提高，因此，惟有借助全面性的系統

開發整合機制，將分散的資訊作業以重新設計架構方式加以融合為集中式的智慧型資訊系統，是目前刻不容緩的資訊改革目標。

三、範圍

第三代審判系統規劃分兩階段進行開發，各階段範圍如下：

第一階段先進行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提存管理系統、登記管理系統之再造與示範法院推廣，並建置相關基礎建設，含 Big5 轉 Unicode（含造字）解決方案、司法院暨所屬系統監控平台、司法院資料交換系統、司法院集中式資料庫、審判知識管理系統、司法文書編輯器之擴充功能開發（含單機版）及維持現行與 AD 整合之單一登入模式等。完成開發後即進行本階段所開發之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

第二階段為簡易法庭審判資訊系統、一二審民事（含家事）審判資訊系統、非訟系統、一二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一審少年審判資訊系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少年調查保護系統、家事調查官系統、公證系統、法庭筆錄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項對內對外查詢服務等。完成開發後即進行本階段所開發之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

四、開發進程

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之開發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規劃於 106 年底開發完成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並依第三代審判系統之期程，將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整合於第三代審判系統。

第三代審判系統第一階段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規劃於 107 年 3 月完成開發與示範法院推廣，108 年 4 月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二階段預計於 106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規劃於 108 年 1 月完成開發與示範法院推廣，109 年 11 月完成全國推廣建置。

陸、結論

司法改革的腳步，一刻都不能停歇。展望未來，我們必須務實推動相關政策，未來將規劃召開司法e化改革會議，以凝聚共識，謀求各類系統服務或作業規範之改革動能；在硬體基礎建設部分，將規劃建置司法數位卷證雲端中心，以減少紙本卷證之數量及保存成本，並將觀摩國外先進國家有關電子訴訟及檔案保存的寶貴經驗，以加速提升我國之司法效能。

政府為人民而存在，司法改革是人民的期待，而司法e化的改革更是司法改革的基石。因應未來得以建立更友善人民的司法環境，司法的資訊環境必須與時俱進，以提供民眾更便捷、具效能的服務，以達成司改終極的目標：追求公平正義，對人民提供有效與即時的服務，並保障人權，這也是司法院所捍衛的價值。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

一、訂定本院請託關說處理原則，杜絕不當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4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之適用性，故本院由姜前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機關共同遵循。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 104 年 1 至 12 月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 16 件，其中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16 件、請託關說其他案件 0 件，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部分，業依規定刊登於司法周刊。

（三）政風處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按季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 104 年 1 至 12 月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及進行審查。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建立純淨審判環境

（一）為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明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

（二）為落實執行本規範，本院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針對機關同仁（含首長、機要人員及一般員工），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機關資源加強宣導。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 104 年 1 至 12 月受理倫理事件登錄計 50 件，其中受贈財物 48 件、飲宴應酬 0 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 件，本院及所屬法院職司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自

應堅守公正廉明的要求，本院政風處將賡續督同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加強宣導，以促進機關廉能政治。

三、受理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登錄作業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 10 日內向政風單位辦理申報。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04 年度共計受理申報 106 件，政風處將督同所屬持續宣導須知內容，以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環境的信賴。

四、協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密實質審核

（一）按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刪除法官職等之規定，法官不列官等及職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3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法第 4 條修正後，「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之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改為監察院。有關向監察院辦理本俸六級以上法官之通報及移轉事宜，皆依規定辦理在案。

（二）為落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104 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受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為 1,454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4%，計 214 人，另就前述 14%中再以 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共 29 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召開複核會議，針對財產有無異常增加或不實申報情事加強抽查外，另 102 年度實質審查結果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者計 1 人。

（三）申報人得採紙本或線上申報擇一方式辦理，本處及所屬為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說明、提供必要諮詢與直接互動，配合年度定期申報，104 年本院及所屬機關規劃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共計 724 人參加（利益衝突說明會參加總人數 329 人、財產申報說明會參加總人數

395 人），同時開放其他機關人員參加，反映良好。

（四）於政風業務研討會、政風業務講習會、財產申報說明會及各項函示規定中要求政風同仁善盡「服務」角色，熟稔法律內容，提供完整資訊及必要諮詢，主動協助機關申報人正確完成申報，以降低申報人可能困擾。

五、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本院及所屬政風機構派員參與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程序監辦 (驗)，104 年 1 至 12 月舉辦 768 案，並於遇異常情形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外，協助機關完備採購程序，建構公正、公平之招標機制，以提升採購效能。

（二）每季評估分析本院及所屬法院年度採購執行情形，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彙整分析，瞭解有無異常情事，另並協同採購經辦單位研訂具體措施，維護機關權益，達到採購目的。

六、加強稽核、建構標準程序

為審視、檢測特定業務及評估是否有效運作，以發現真實、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研訂具體稽核實施計畫，俾檢測特定業務並評估是否有效運作，提供機關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提升效能。

（一）採購訪價程序專案稽核

政府採購是指政府機關運用納稅人稅金編列預算依據立法制定之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採購的行為；惟預算有限，因此底價在採購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採購法中與底價有關之規定諸如採購法第 11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2 條至第 58 條等，前揭條文著重機關辦理採購除應注重公開、公平之程序外，如何以合理價格取得高品質之採購品項，提升採購效能，亦為政府採購應戮力達成之目標及採購人員的責任。

採購人員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的方式有下列5種：參考歷史價格趨勢、比較過去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類似採購標的之價格、比較廠商之商品型錄或網路之參考價格、比較分析數量、交易條件等差異，再就成本進行合理加減、直接向廠商查詢報價、過去可信報價等；其中又以訪價或詢價較為直接且有效。

為瞭解本院所屬法院於採購執行程序中，有無落實訪價或詢價，協助機關增進採購效能，防杜可能違失，爰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期能健全機關採購程序，並達防弊機先之效。

（二）檔案檢調還卷專案稽核

機關檔案係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政府為健全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已設有專案管理機關之檔案管理局，為確保檔案完整正確，兼顧國家安全、公務機密及私人隱私之保護，檔案法等法規並訂有相關刑責處罰規定，顯見檔案管理及保存之重要性。

我國檔案法於民國88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不僅奠立了我國檔案管理法制化的基礎，也引領檔案管理作業邁入標準化、專業化及資訊化的時代。臺灣高等法院亦因應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與業務需要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並報奉本院准予備查施行，以健全法院檔案管理機制。

就司法機關而言，除了一般行政運作之外，最大量當屬審判類文書，從起訴至案件終結，整個審判過程、法官心證一一可見，亦紀錄包含證據及相關人個人資料等資訊，如經上訴，則審判文書亦係為上訴承審法院審判之依據。因此，維護檔案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至關重大，除依檔案法辦理檔案點收至分類編案保存之作業，經歸檔後之卷宗調閱亦需遵循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範，以避免文件經調閱後散逸遺失等情形發生。

基此，為瞭解本院及所屬法院檔案調卷與還卷流程辦理情形，爰規劃辦理本次專案稽核，進行風險事件評估及弊端防止，期確保各單位依規定辦理檔案調卷及還卷作業，以健全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之運用及發揮檔案功能。

（三）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專案稽核

民主法治國家主要的精神，乃依法行政，法律是政府施政之準繩及人民行為規範之依據。數十年來，臺灣社會經濟與環境結構變遷，人民生活互動關係日趨複雜，加以政府機能因應調整，種種因素致使本國法律制訂數量劇增且頻繁，兼以民眾之法律知識與保衛權益意識抬頭，影響所及除法院訴訟案件劇增外，法官（審判事務）、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少年保護官與少年調查（家事）官之行政業務日益龐大，致派遣公務車之需求亦相對應增加。

基於同仁行車安全、協助審理業務之進行及確保行政後勤工作順遂，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工作有其重要性。復鑒於車輛年度維修保養之費用動輒逾萬元，為避免駕駛或總務人員與民間車輛保養維修廠商間有相當利益聯結，致其採購業務流程可能潛藏違失情事發生；是以，公務車輛之管理、保養及維修採購制度之完善有其必要性。爰此，司法院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下稱：車輛管理要點），俾使所屬各法院於辦理是項業務時有所遵循。

為瞭解各法院現行公務車輛保養維修情形，機先發覺可能違失，本院爰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 103 年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專案稽核。

七、廉政研究、回饋機關施政

（一）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瞭解民眾對法院人員品德操守及廉政工作之觀感，本院政風處委由專責民調機構執行廉政研究案，並為周延問卷品質及提升調查結果之信度

與效度，多次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力求調查之嚴謹度。

（二）本研究案係委託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查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4 日起至同年 9 月 13 日止，研究方式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部分。

1. 量化研究係延續 103 年之研究，本次完成問卷訪問 5,001 份，其中面訪問卷（有法院接觸經驗者）1,069 份、電訪問卷（沒有法院接觸經驗者）3,932 份，將民眾「曾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指數」，「沒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印象指數」。

2. 質化研究係以司法相關專業人士之深度訪談方式蒐集資料，除了瞭解彼等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外，並探討司法清廉因素與意涵、相關廉政措施成效及改善建議等，受訪人員有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石木欽、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國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蔡名曜、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蔡永豐、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彥希、魏千峰律師事務所律師魏千峰、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黃旭田、法務部廉政署派駐檢察官鄧巧羚、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郭吉助、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主任余振華、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及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葉一璋等 12 位司法相關領域人員。

（三）本次研究成果與建議，摘要如次：

1. 量化研究結果：

(1) 就司法清廉指數而言（評價分數 0 分為非常不清廉，10 分為非常清廉），法官由 6.24 分進步為 6.40 分，司法事務官由 6.43 分進步至 6.73 分，法院行政人員由 7.22 分進步為 7.24 分，少年保護官由 7.64 分退步為 6.50 分，其他如書記官、法警等均有微幅退步，惟仍均在 7 分以上，整體清廉指數由 103 年的 6.34 分退步為 6.13 分。

(2) 就司法清廉印象指數而言，與 103 年相較，法官由 5.34 分進步至 5.44 分，司法事務官由 5.60 分進步至

5.93 分，書記官由 6.10 分進步至 6.46 分，其他少年保護官、法警及行政人員等亦均有微幅進步，整體清廉印象指數由 103 年的 5.48 分進步至 5.66 分。

2. 質化分析（深度訪談）研究之結果摘要：

(1) 影響民眾對司法清廉度評價因素

新聞媒體過度渲染，使民眾對司法產生負面觀感。

多數民眾對司法程序不瞭解，產生司法不公之印象。

民眾預期判決結果與實際判決結果如有落差，影響其對司法的評價。

司法黃牛情況，使民眾誤認金錢可以改變司法判決。

少數受訪民眾仍有「金錢收買」可以左右判決結果之刻板印象。

國人普遍法治教育不足。

司法人員的態度不佳：包括法官問案態度不佳、其它司法人員態度不佳。

(2) 其他可推動配套方法

加強道德倫理規範：司法人員要時時自我要求道德修養和品德行束，司法改革亦不能只側重制度面的革新，傳統的倫理道德也相當重要，機關首長如能以自身為表率，應能使倫理規範更獲得重視。。

提供原告法律上協助：審判系統上原告較為無資源，法律扶助基金會通常扶助被告，但原告被告都是訴訟的當事人，應提供原告方法律上的協助。

3. 本研究報告之結論：

(1) 104 年度受訪者對各類法院人員清廉印象評價皆較去年上升：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未曾有接觸法院人員經驗之民

眾，對於法院各類人員清廉印象之評價，均為歷年最高。其中，以少年保護官清廉印象指數分數最高，法官最低。

另一方面，對照過往有接觸法院人員經驗之民眾，對於法院各類人員清廉指數之評價。今（104）年相較去年，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院其他人員，清廉指數均有所進步。而在書記官、少年保護官與法警，較去年分數低。

在當日親身經歷的表現上，今年與 102 年皆採面訪於法院前訪問當日有親身接觸法院人員經驗之受訪者，比較兩年度之表現，可以發現今年受訪者在各類法院人員清廉指數評價分數均略低於 102 年分數。

整體而言，104 年度調查數據顯示，司法人員給予民眾的印象，有大幅的提升。但實際接觸後的分數，較之過往則有些微退步。

(2) 未曾接觸法院人員之民眾，對法院之觀感深受電視媒體影響：未曾接觸法院人員之民眾，對法院清廉印象獲悉管道，有 56.05% 是來自於電視，而有 50.04% 的民眾認為，電視新聞中所播報的司法新聞內容，會影響民眾對司法清廉的評價。

(3) 不同世代對司法清廉觀感及檢舉貪瀆的意願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無論有無接觸法院經驗之民眾，願意檢舉貪瀆的比率皆在 58% 以上，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又以 20-29 歲及研究所以上之群體，願意檢舉貪瀆的比率最高。同時，這一群體在法官清廉印象指數與清廉指數上，表現普遍高於其他群體。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年長者與職業為家庭主婦或退休者，則對檢舉貪瀆的意願偏低，不願檢舉的原因，以檢舉也沒用、怕個人資料曝光等原因居多。就此觀之，年長者多半對法院抱有傳統刻板印象，除了

害怕接觸外，也有官官相護的印象，更擔心會為自己帶來麻煩。

(4) 法院現行推動政策已使司法體系更加公開透明，後續可朝強化倫理宣導及原告保護等面向精進：

近年來司法院致力提升司法透明度，推動便民與改革措施，調查發現，現行制度中包括錄音錄影、速審制、訴訟輔導、科技法庭、量刑資訊系統等項目，均已明顯提升司法審判的公平性與透明度。

惟透過訪查後，專家學者認為仍可朝兩個面向加強做法，首先是涵育司法人員的倫理素養，透過人的改革，從內在落實司法廉潔自省的精神。其次，由於我國現行審判制度下，被告通常能獲得國家資源的協助，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通常會提供被告法律上的協助，造成原告容易在審判過程中感受到差別待遇，因此，未來或許可提供原告部分法律諮詢服務或社會扶助管道的轉介。

4. 本研究報告之建議：

(1) 適度傳遞法官正面形象：因媒體通常傳遞負面消息居多，少有播放正面訊息。但如能將法官表現良好的一面適當的透過廣告宣傳，將判決的價值觀呈現出來，傳遞正面形象，有助於民眾相信國家司法。

(2) 面對民眾時，司法人員應保持中立態度：司法院於 104 年修改法院組織法，當事人可調閱相關影音檔，如此法官亦會自身警惕，避免有不當言詞或態度，如屬實則可能受申誡或被移送評鑑等不利處分。

(3) 觀審制度需要同步提升參與民眾的法律素養：觀審制度將人民帶進法院，讓參與民眾瞭解法官在判決時需考量全盤狀況、流程，目前為模擬階段，以基隆、宜蘭，嘉義、高雄地院為全民觀審試辦法院，讓民眾能實際參與以提升司法透明度。惟應同步提升參與民眾的法律素養，給予基本相關案件的法治

講習，才能提高此制度成效。

(4) 法院應加速案件之審理進度：因訴訟案件難易有別，導致通常先處理簡易案件，使遲延未結案件增加，積案未結會影響當事人對於法院的信賴度。司法院於 98 年訂定妥速審判法，重大案件要妥、速完成，各個法院皆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允宜優先強化落實，贏得公共信任。

(5) 善用量刑資訊系統衡平自由裁量偏失：各級法院已使用量刑資訊系統，係以其他案件的量刑做為參考，故建議量刑系統與審判過程連結，設計量刑系統因子，所有變數列出可以隨法官個案認定調整，將量刑因子都等級量化，並在辦案時同步處理得知結果，不同個案得到合理的量刑參考，以降低誤差。

(6) 加強司法人員道德倫理規範：司法改革應由人的改變做起，除了從司法官的人格端正養塑以外，未來允宜加強司法人員的素養，品德的陶冶，人格的健全，良心的淬礪，尤其要同步激勵與提醒司法官自己隨時虛心檢討，自我提升道德修養和品德行束。

(7) 建議提高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之法律位階：請託關說目前是屬要點行政規則非法規命令，只對機關內部的人員有拘束力，建議可以提高其位階，強制約束司法人員必須登錄。

（四）本研究報告除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本院廉政會報中進行專案報告外，並提供本院所屬機關參處，對各法院廉政工作之推行，助益甚大。

八、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本院係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04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榮宗、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陳律師彥希及臺灣透明組織陳常務理事俊明。

（三）104 年會報中通過加強首長行政監督責任之議案，要求本院及所屬機關首長及主管，針對機關內破壞司法風紀的行為，應主動發掘及妥適處置；就審判或非訟等具高度專業業務，發現異常徵候且有風紀疑慮時，應主動指示政風人員，進行重點或異常管理過濾查察，積極妥適處理，以防患未然。

（四）104 年所屬法院共計召開廉政會報 41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計 38 案，通過討論提案計 79 案，經彙整提報各項廉政作為及廉政工作計畫，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五）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強化防貪功能，定期召開會議，每月統計辦理廉政會報執行成效與辦理數據等資料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並檢討端正政風防貪工作執行情形，擬訂有效防貪措施，結合業務單位共同推動，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九、落實宣導、建立反貪意識

為使民眾瞭解當前政府司法改革、倡廉反貪及禮民便民之政策目標，進而獲取民眾對於廉政工作之支持，本處 104 年度爰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除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之具體作為外，更有助於建立民眾共同反貪腐之廉能意識。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宣導活動

為加強推動廉政宣導作為及激發社會大眾反貪意識，以提升政府廉潔形象，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結合司法機關業務特性及機關內外資源力量，發揮跨域整合之特

性，充分瞭解掌握與本業務相關之民眾、團體之互動網絡，於適當場合或時機，實施廉政宣導作為，並適時推廣政風工作目標或理念，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由各所屬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之活動，全國各地共辦理 107 場次，參與人數達 46,244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認識司法改革相關資訊管道，加深民眾對於乾淨、透明司法印象。

（二）辦理「104 年度『清明司法 - 兒童廉政劇場』反貪宣導活動」

1. 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廳辦理「清明司法 - 兒童廉政劇場」反貪宣導活動，除由新北地方法院院長張前院長清埤（已陞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及本院政風處范前處長文豪共同主持外，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擔任貴賓致詞。

2. 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活動當日下午於 14 時 40 分由知名如果兒童劇團領銜主演結合廉政議題之「故事大盜」兒童劇，劇中集結了眾多經典童話故事，包括小紅帽、白雪公主、青蛙王子、虎姑婆等，以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搭配有趣的歌曲和舞蹈，將廉政知識以小叮嚀的方式融入劇中，讓大小朋友們都能深深受到吸引，從中獲得歡樂、幸福與廉政啟蒙的知識。

(2) 活動當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另規劃邀請北部所屬法院政風室，包含智慧財產法院政風室、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政風室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政風室等 6 個單位，在劇場周圍擺放廉政宣導攤位，懸掛大型宣導海報、豎立各種宣導旗桿、及備有各種司法廉政宣導資料及趣味遊戲跟民眾共同參與，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及司法廉能之措施，落實本院「清明的法官 親民的司法」理念。

(3) 表演最後保留 20 分鐘讓現場民眾與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政風室陳貴蓮科員所扮演的司法特務進行廉政有獎徵答活動，與會民眾搶答十分踴躍。透過腦力激盪的過程，強化本院推動司法透明、公開及建立人民對司法信賴之信念，更彰顯本院重視司法廉政與司法改革的決心。

(4) 為擴大本次活動廉政宣導之能量，使廉政扎根宣導與司法清明之理念獲得更多人之認同，俾利國家經費之成本效益達最佳化之利用，將兒童廉政劇剪輯為 10 分鐘精簡版之內容，結合各法院遇有學校師生來院參訪之時機播放，強化扎根宣導效益。

(5) 本次活動獲得全面且廣大的迴響，總計共吸引約 450 餘人全程參與。活動成果除獲聯合報（本年 7 月 1 日 C4 娛樂版）及司法周刊（1756 期）刊登；廉政宣導短劇光碟之製作並作為廉政宣導賡續使用之教材，使宣導面向由點、線至面的全面擴張。

（三） 辦理「104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

本專案法紀宣導本院分別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各辦理 1 場，計辦理 2 場，辦理情形如下：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 月 5 日辦理，由該院刑事庭庭長吳冠霆擔任講座，講習對象為該院各科室同仁，參與人數 55 人，包含主管 18 人及非主管 37 人，會中並隨時解答同仁之疑惑。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9 月 30 日辦理，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昱奉擔任講座，講習對象為該院各科室同仁，並邀請司法院所屬中南部（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13 個各級法院同仁參加，參與人數 76 人，包含主管 9 人及非主管 67 人，會後並舉行綜合座談，與參與人員交流及分享意見，並逐一解答同仁法律疑義。

3. 講座均以其法律學識與實務經驗，就「圖利與便民」相關法規及案例詳細解析，以法律規定輔以案例探討，或

以違法事實及判決結果，使同仁能據以參照判斷，使與會人員瞭解其背後可能隱含的違法性問題，避免誤蹈法網，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解說，使同仁獲益良多，獲得極大迴響。

（四）辦理「104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104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本院分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各辦理 1 場，計辦理 3 場，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各自主辦理 1 場，辦理情形摘要臚陳如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於 8 月 14 日辦理，由該院刑事庭法官邱滋杉擔任講座，邀請該院、司法院政風處、北部、東部、連江及金門地區之法院參加，參與人數 71 人，會後並舉行綜合座談，解答同仁之疑惑。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7 月 17 日辦理，由該院刑事庭法官林三元擔任講座，邀請該院、新竹至雲林地區法院參加，參與人數 65 人，會後並舉行綜合座談，辦理完畢後並經新聞揭露登載於司法周刊、太平洋新聞網及太平洋日報等媒體。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8 月 1 日辦理，由該院刑事庭法官吳進寶擔任講座，邀請該院、澎湖及嘉義至高雄地區法院參加，參與人數 93 人，會後並舉行綜合座談，解答同仁之疑惑。

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6 月 29 日辦理，由該院刑事庭法官謝佩玲擔任講座，由該院同仁參加，參與人數 72 人，會後並舉行綜合座談，解答同仁之疑惑。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5 月 19 日辦理，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黑金專組王銘裕檢察官擔任講座，由該院同仁參加，參與人數 33 人，辦理完畢後並經新聞揭露登載於司法周刊、法務通訊等媒體。

6. 對於公務員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講座均以法律規定輔以案例探討，或以違法事實及判決結果，使同仁能據以參照判斷，使與會人員瞭解常見的申領行為，其背後可能隱含的違法性問題，避免誤蹈法網，渠等深入淺出的精闢解說，使同仁獲益良多，會後並安排綜合座談，逐一解答同仁法律疑義，獲得同仁極大迴響。

（五）成立司法廉政志工

1. 為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工作，本院政風處督同各召募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召募及遴選作業，總計召募 59 位廉政志工。

2. 經各召募法院分別辦理廉政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本院政風處依據各法院陳報之教育訓練成果，發給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由各召募法院運用所屬廉政志工。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查處機動、深化個案查察

（一）為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顧慮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政風防貪肅貪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之廉潔公正，本院政風處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簽奉院長核可，訂定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05 年度預計召開 4 次專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蒐證專案任務 2 次。

（二）不枉直不漏惡，依法辦理查處工作：104 年辦（受）理檢舉 (陳情) 貪瀆不法案件共 682 案，其中查處後發掘貪瀆線索計 7 案；函送一般不法計 2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12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608 案；澄清結案 53 案。

二、防杜撞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有「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不含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每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作為預防及追查之參考。

（二）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實施計畫，以各法院轄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為主要受訪者，並輔以受刑人（由機關風紀顧慮人員承審之案件或機關曾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中擇定受刑人辦理）及其家屬、到院辦理訴訟、非訟、法拍、提存及公證業務之當事人、代理人及民眾，針對受訪者陳述之破壞司法信譽、風紀及興利行政事項進行訪談，並就訪查結果彙整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維民眾訴訟權益。

（三）本院政風處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函請本院各政風單位增加宣導之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作為，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可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範。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資訊透明化必有助於提升司法革新效果。

（四）本院政風處持續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善用機關各項業務會報、宣導時機或結合地方資源，對內促請同仁嚴守公務倫理守則，潔身自愛，避免瓜田李下，共同維護司法威信。

（五）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廉政署

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每半年統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資料，通知各該案件之檢舉人申請檢舉獎金。

參、專題研析—「104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分析」

一、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而司法信譽之建立，實賴全體司法同仁廉潔自持、守正不阿、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

司法裁判決定著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權益關係至鉅。然近年來景氣不振，社會轉型，我國產經結構改變，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故司法面臨重大挑戰，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

民國 104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21 件，被告 200 人，相較 103 年的 63 件、被告 116 人，案件及人數均有略為提升，為求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賡續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一）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1. 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 2 條規定，係指：

(1)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2)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3)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4)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5)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6)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7) 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2. 範圍概析

(1) 本要點第 2 條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2) 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3) 本要點第 2 條第 3、4 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4) 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資

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 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三、犯罪地案件統計

104 年度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21 件（臺灣高等法院 33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 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 件；如附表 1 所示），合計 200 名被告。

四、綜合分析

（一）被告犯罪性質

200 名被告當中，計有 21 位為累犯，占 10.3%；若從案件數觀之，121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113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占 93.39%，比例甚高。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 計 117 件，占 96.69%；違犯第 1 款（司

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計 4 件，占 3.31%。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1. 被告等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2. 「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3. 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應屬民眾不諳法律，且對於司法審判較為陌生及恐懼，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求取私利之機會。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往往遭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詐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此情況

亦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並不瞭解，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持續發生。

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原則上，一般民眾並不會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蓋因此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段之一；然當司法人員基於職務之便，而涉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時，一般民眾才會認為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質疑司法公信力。未來將如何行使偵查權與審判權，始得令民眾不再對於審判公正性存有疑慮，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104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有 4 案之被告係利用其身為司法人員之身份，藉由職務上之機會牟取財物（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1 款）。其餘 117 案皆係詐騙集團所犯。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假冒司法人員之詐欺案中，有與被害人早即相識，僅因被告需錢孔急，又適逢被害人涉訟，故假意施惠，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後，施以詐騙者；另大多為互不相識，因欠缺法律常識與社會經驗，誤信被告對於案件審理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遭受詐騙者，比例竟高達 94.21％。

（五）犯罪分析

1. 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 (即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 最多，計 119 件，多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2 億 9382 萬元。

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1 款 (即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者，計 2 件，並以詐騙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新臺幣 116 萬 4257 元。

2. 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有關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案件，大多被害人在與被告交涉一開始會陷入錯誤，交付現金，直至被害人被告知需再次匯款時，才驚覺有異，主動報警，由埋伏於車手領款處之警員，將被告當場逮捕，始破獲該集團；另亦有被害人向檢調單位申告，由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以釣魚辦案之手法，引誘集團成員，再將之一網打盡之方式破獲詐騙集團。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察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亦即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案件即以可能之裁判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反之，亦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外，即便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

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3. 判決刑度分析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作為科處刑罰種類與輕重之選擇。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者第 2 點第 5、6 款者計 114 人，其判決刑度臚列於下：

(1) 未滿 1 年者：共 70 人，占 35%；

(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共 75 人，占 37.5%；

(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共 29 人，占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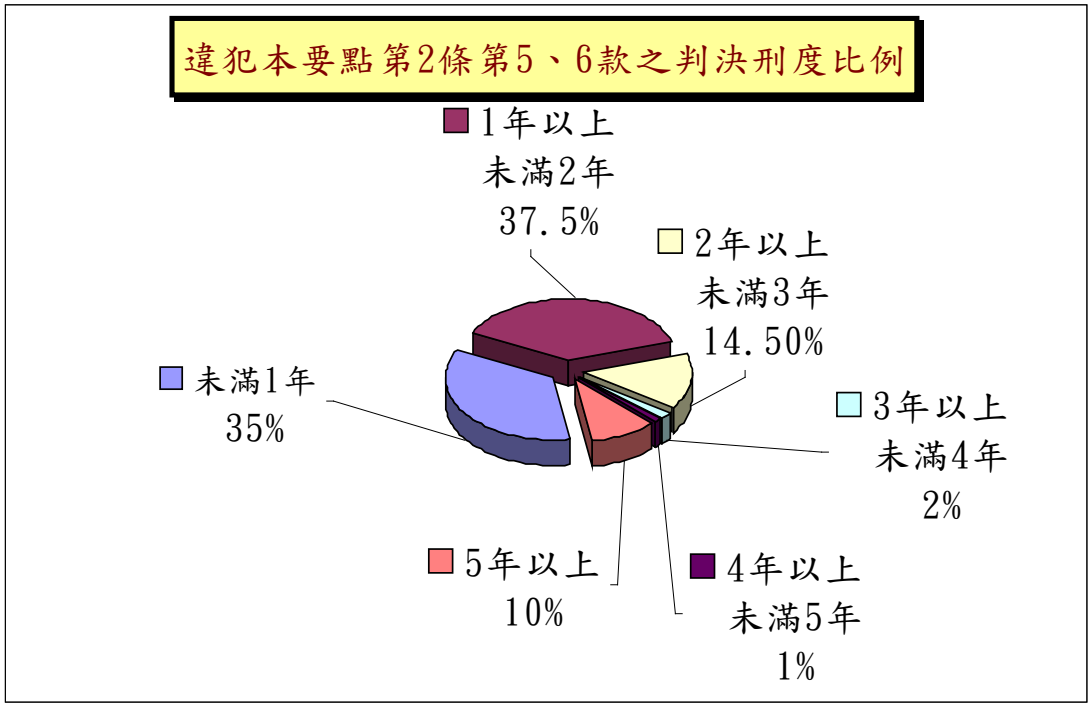
(4)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共 4 人，占 2%；

(5)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共 2 人，占 1%；

(6) 5 年以上者：共 20 人，占 10%。

其中判刑未滿 3 年者，計 142 人，占 71%，相較於

法定刑而言（刑法第213條: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339條：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之4：電信詐欺1年以上7年以下），明顯偏低。（見圖）



【圖】違犯本要點第2條第5、6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五、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排除親誼干涉，建立正確倫理觀念

在內控機制方面，按憲法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他司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行政中立，嚴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

行職務之信賴。

歷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謊稱可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具權力之公務員進行關說，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趁機向民眾詐欺者佔多數，而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甚少，本院除加強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外，針對院內同仁亦將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致讓民眾受騙上當。

為維護公信力，法官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關說或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如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情事，應向各級法院政風室登錄「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各單位對於人員之進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事後之平時考核及福利、升遷管道，從中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用貪、不敢貪」之政策；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於未然。

在外控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管、農（漁）會總幹事、理監事等，就渠等關心之議題，敦請法官或專家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實現司法公平正義

律師因熟稔法律及訴訟程序，有其職務之便，另部分律師係由司法官身分轉任，各級法院或有舊屬同事在職，甚或承辦本案，當事人即可能會先行打探法官、檢察官之背景，進而委託「適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

為避免衍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應建請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提昇知法守法之公民素養。法學界及律師，應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諮詢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三）提升法學素養，深植法治觀念

人民之智識水平不一，涉訟者多半對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知識所知不足，讓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能是機關員工或詐騙集團）有從中詐取機會。為求杜絕，本處及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民眾期待與實際需求，以多元合作方式，運用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宣導。

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規範內容，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有獎徵答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日後本院將更著重實際效用，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各類資訊管道、利用地方民俗慶典，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四）整飭司法黃牛，鼓勵民眾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意即，若維護司法信譽不力，將使有心者膽大妄為，恣意從事詐騙、賄賂勾當，大肆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年度均依據「司法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以樹立司法紀律，確保整體司法信譽，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瞭解轄區是否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

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六、結論

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將結合機關內部各行政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騙之相關線索。另設置「廉政會報」，原則每半年度集會一次，向首長報告機關政風狀況及檢討得失，協助首長適時掌握機關狀況。

104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不法分子自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術，另有少數司法人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針對上述現象，各法院已建立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有效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發生，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興革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第三章　完善法官多元進用與候補試署養成制度

壹、前言

法官職司審判，肩負平亭曲直、定紛止爭之重責大任，關乎社會隆污及國家治亂甚鉅，且所為之審判結果與人民權益切身相關，事繁責重，須有較長時間之歷練及審查制度，始能養成確具勝任實任法官之專業知能並淘汰不適任者。是經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者，須職前訓練 2 年，分發至各法院後，須候補 5 年，經候補服務成績審查及格者，試署 1 年，試署服務成績及格者，始得派任為實任法官[1]。

法官法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公布，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其中第 5 條對於法官多元進用之規定，為法官人事制度之改革樹立里程碑。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設置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擔任委員並任主席，遴聘法官代表、律師代表、檢察官代表及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19 位，職掌法官遴選作業。施行迄今 3 年餘，為瞭解法官多元進用實際成效，司法院進行各項調查與分析，作為加強或調整法官遴選及研習制度之參據，以因應日益變遷的社會環境，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

以下就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制度，及法官遴選方式及研習制度之變革詳述之。

---

[1] 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復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除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任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實任法官、檢察官之資格遴選者，免除研習外，其餘經遴選為法官者，依該辦法規定，需參加職前研習。另依法官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貳、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制度

一、法官法施行前後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制度

（一）法令依據、新舊法之適用

候補、試署制度，於法官法施行前，係規範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並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本院訂有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下稱考查辦法，因法官法施行，業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廢止）。法官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條第 10 項規定，訂有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

依法官法第 99 條及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法官法施行時，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但書類審查標準及程序，仍依考核辦法第 13 條至第 18 條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即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以司法官班第 50 期（100 年 9 月 7 日）以前分發任用者，適用舊法；司法官班第 51 期以後分發任用者，適用新法。至於律師轉任分發任用者，於法官法施行前派代者，適用舊法，該法施行後派代者，適用新法。

（二）法官法施行前後之差異比較

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之品質，由本院組成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審查，該審查結果併同其餘考核項目（如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等）之相關資料，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上述審查機制，法官法施行前後均相同。

法官法施行後，制度更臻周全之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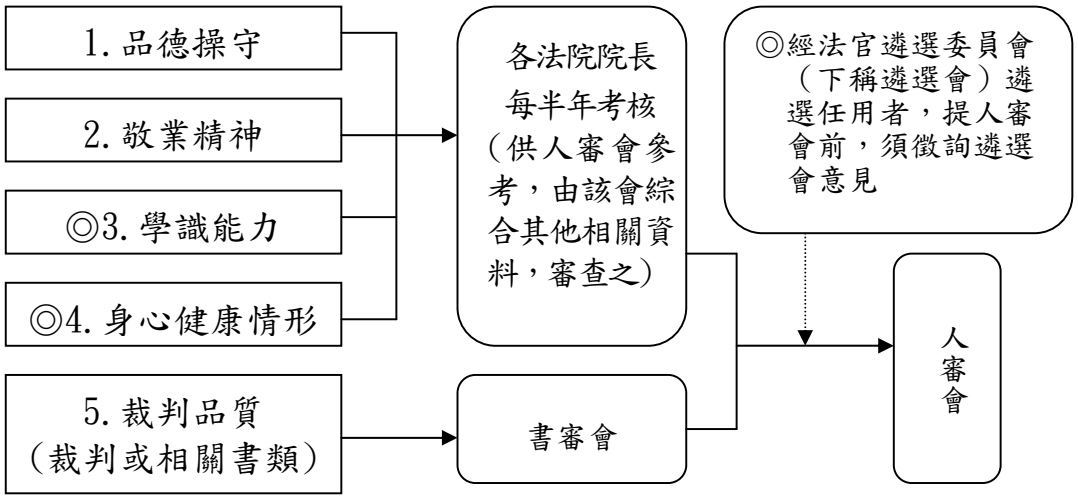
1. 考核項目更為全面

法官法施行前，候補、試署服務成績考核項目為「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法官

法施行後，則為「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學識能力」及「身心健康情形」，增列後二項，使考核項目更為全面。

除「裁判或相關書類」或「裁判品質」外，其餘考核項目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於法官候補、試署每滿 6 個月考核 1 次並報送司法院。上述書類審查結果及院長每半年考核結果，併送人審會審議。另法官法第 9 條第 8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人審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

圖 1　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流程圖



說明：各考核項目（「◎」為舊法所無）之審查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達 70 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及格。

2. 書審會委員來源更加多元

法官法施行前，依考查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庭長、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法官法施行後，為加強司法民主性及正

當性，並兼顧審判獨立及對人民負責，法官法第 4 條第 5 項明定，本院為向人審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之各種前置委員會（如依該法第 9 條第 9 項規定組成之書審會、依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設置之庭長職期屆滿審查會等），均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法官法施行前後，書審會委員組成比較如表 1。故本院於考核辦法第 13 條明定，司法院設書審會辦理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之審查。書審會委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如表 2。

表 1　法官法施行前後，書審會委員組成比較表

項目	法官法施行前	法官法施行後
委員來源	委員為最高法院資深庭長、法官或高院資深庭長	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若干人（實務上遴聘一、二、三審庭長、法官），另聘法官代表 3 人（人審會委員）；檢察官、律師、學者各 1 人

表 2　法官法施行後，書審會組成簡要說明表

委員來源	產生方式
法官代表 3 人	由人審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各互推 1 人兼任之。
學者專家代表 1 人	由人審會之學者專家委員互推 1 人兼任之。
檢察官、律師代表各 1 人	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 2 人，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其他	由司法院院長視業務需要，另遴聘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若干人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法官法施行後，書審會成員除增加外部委員外，由本院遴聘之委員來源亦不僅限二、三審法院法官，更擴及一審法院法官。另為兼顧落實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政策，書審會遴聘對象範圍，自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講座、法官學院律師轉任法官班擬判講座、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及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小組委員中徵詢意願，並請所屬機關廣為推薦。另書審會主席改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俾利結合並落實相關政策。

3. 書審審查標準更臻明確

法官法第 9 條第 9 項後段規定，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之審查標準，由本院另定之。故本院於考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依書類類別，明定審查標準，俾利候補、試署法官明瞭審查項目及方向，進而引導其等於製作書類時，避免相關錯誤，以利嗣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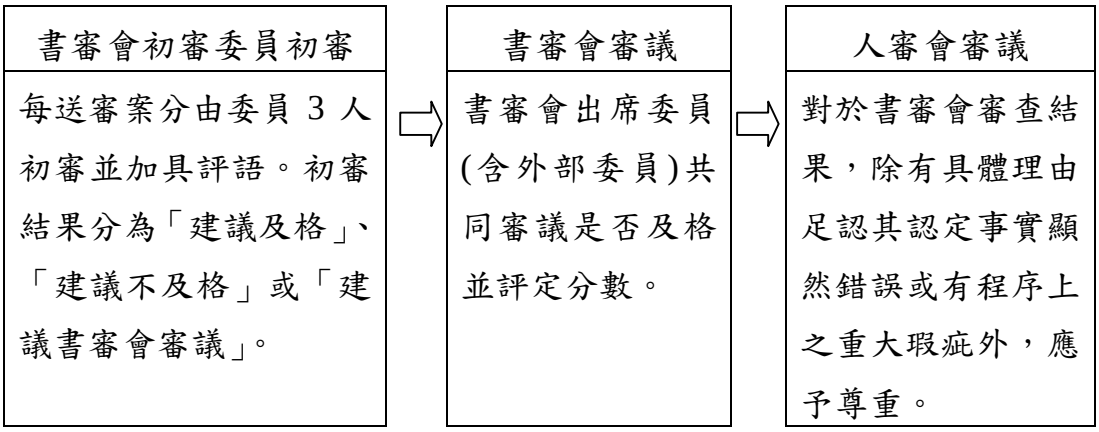
4. 書審審查方式更為嚴謹

法官法施行前，依考查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即審查書類時，得由本院先指定委員 3 人初步審查，評定分數（以平均 70 分為及格），加具評語，如審查委員 3 人中 1 人評定之分數未滿 70 分，且高低分相差 15 分以上，得再指定委員 1 人參加初步審查及評定分數，經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審查結果提人審會審議。

法官法施行後，依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該條規定：「…（第 2 項）書類審查方式如下：一、依書審會委員之專業領域，每送審案分由委員三人初審並加具評語。初審結果分為「建議及格」、「建議不及格」或「建議書審會審議」；認由「建議書審會審議」者，應敘明理由。二、書審會應本公平客觀之旨，參考初審結果、評語及書類等資料後，議決書類審查是否及格及評定分數，並以七十分為及格。（第 3 項）初審時，委員認有必要，得調取相關卷宗；書審會審議時，亦同。…」另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人審會對於書審會

之書類審查結果，不得逕予變更。但有具體理由足認其認定事實顯然錯誤或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者，不在此限。」（詳如圖 2）。

圖 2　書類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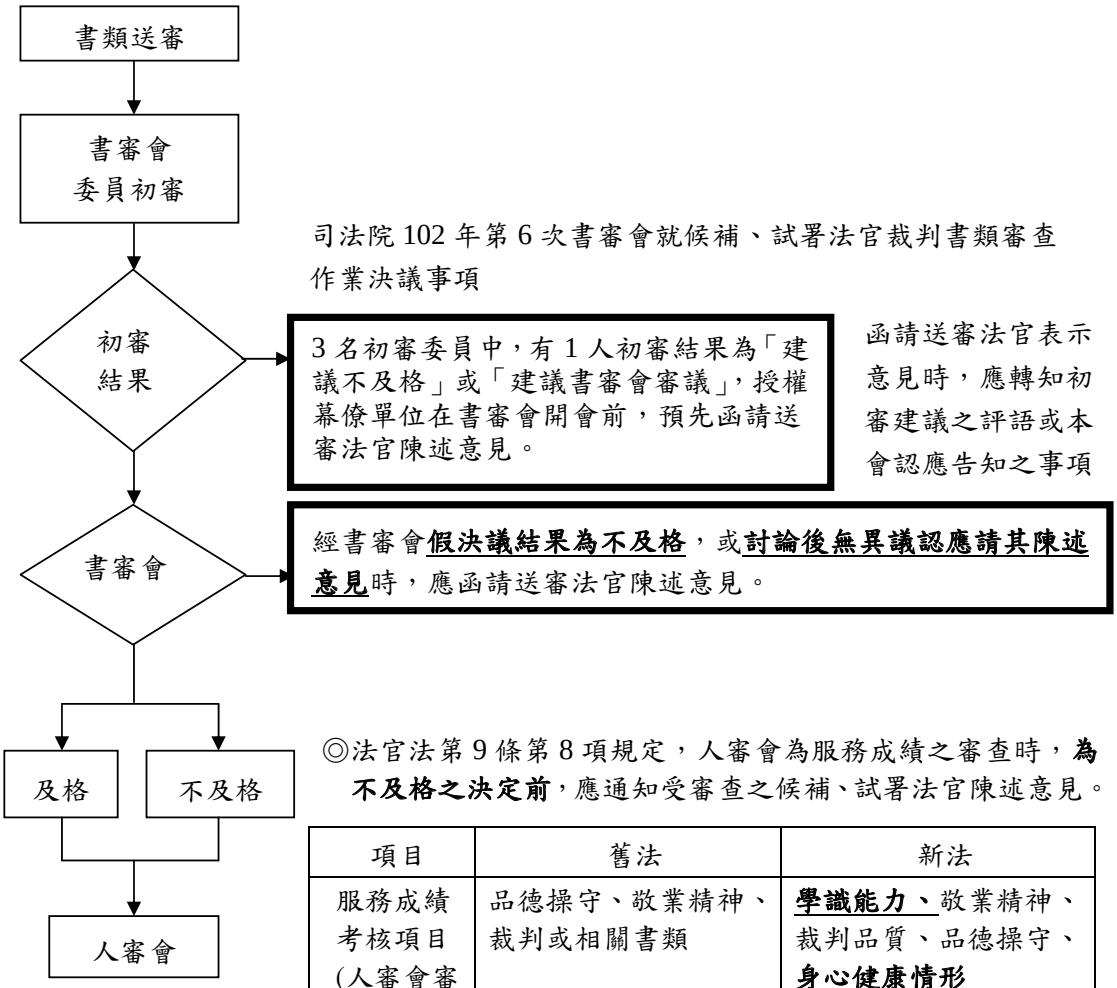
法官法施行後，初審委員之評定結果，不限於僅能評定及格或不及格之結果，對於在及格或不及格邊緣之案件，初審委員得附具理由，建議書審會審議，此可避免應給予不及格者，初審委員給予勉強及格之分數，且對於可能不及格之書類，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形成共識，更臻審慎。

5. 審查過程充分給予送審人陳述意見機會

考核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略以，書審會於作成書類審查成績不及格之決議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書審會有關陳述意見之細節性、執行性決議，應報送本院核定。102 年第 6 次書審會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審查作業決議事項略以，3 名初審委員中，有 1 人初審結果為「建議不及格」或「建議書審會審議」，授權幕僚單位在書審會開會前，預先函請送審法官陳述意見。書審會假決議結果為不及格，或討論後無異議認應請其陳述意見時，應函請送審法官陳述意見。函請送審法官表示意見時，應轉知初審

建議之評語或書審會認應告知之事項。另法官法第 9 條第 8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人審會為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之決定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陳述意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上述給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制，均較法官法施行前更為周延。

圖 3　候補、試署服務成績陳述意見時點流程圖



司法院 102 年第 6 次書審會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審查作業決議事項

◎法官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人審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項目	舊法	新法
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人審會審查事項)	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或相關書類	**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身心健康情形**

◎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8 項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

6. 第 1 次審查不及格，均規範於 1 年後 2 年內再予考核

法官法施行前，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候補審查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 1 年；試署審查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 6 個月；因不及格而延長候補、試署期間，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法官法施行後，依法官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據上，法官法施行前，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第 1 次不及格者，分別延長候補期間 1 年、試署期間 6 個月，並於延長期間滿 6 個月之日起 1 個月內再予審查；該法施行後，並未明定延長候補、試署期間，而係規範二者最快於 1 年後始得報請本院再予考核。相較法官法施行前而言，該法施行後，對於第 1 次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者，有較長時間再歷練審判業務，提升審判專業知能。

二、篩選淘汰人數分析

（一）法官法施行前後不及格人數比較分析

法官法施行前（書審會改組前），從早期 90 年代開始，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第一次送審成績不及格人數每年最多 10 人，自 94 年起不及格人數銳減，96 年至法官法施行前為停滯期，每年不及格人數最多 1 人。延長候補、試署期間，再予審查不及格者，94 年及 101 年各 1 人。

法官法施行後，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第一次送審成績不及格人數每年 0 至 2 人，延長候補、試署期間，再予審查完竣共 4 人，無人不及格。

表 3　90 年至法官法施行前
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第一次送審不及格人數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年 7 月 5 日前	小計
候補成績不及格	0	4	5	4	1	0	0	0	0	0	0	1	15
試署成績不及格	4	5	5	4	2	3	1	0	1	1	0	0	26
小計	4	9	10	8	3	3	1	0	1	1	0	1	41
備註	延長候補、試署期間，再予審查不及格者，計有 94 年及 101 年各 1 人 (皆為試署法官)。												

表 4　法官法施行後至 105 年 4 月底
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第一次送審不及格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1 年 7 月 6 日至年底	102	103	104	105 年 4 月	小計
候補成績不及格	0	1	1	0	0	2
試署成績不及格	0	1	1	2	1	5
小計	0	2	2	2	1	7
備註	延長候補、試署期間，再予審查完竣共 4 人，無人不及格。					

（二）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不及格人數之比較分析

由表 3、表 4 觀之，法官法施行前後，試署服務成績第一次不及格人數，明顯高於候補服務成績不及格者，顯示書審會及人審會對於試署法官是否適宜派任受憲法終身職保障之實任法官，認為應有更嚴謹之審查標準。

（三）服務成績不及格原因分析

94 年以前，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主要原因係裁判書類審查不及格，34 位不及格者，其中 33 位皆為書審會審查不及格，僅 1 位候補法官為書審會審查及格，人審會審查不及格。95 年至法官法施行前，不及格人數驟減，7 位不及格者中，僅 1 位候補法官係裁判書類審

查不及格，其餘均為人審會審查不及格（97 年以前人審會審查項目為學識能力及品德操守，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法官法施行前，人審會審查項目為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故其等係學識能力、敬業精神或品德操守不及格）。

法官法施行後，7 位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均為仍實體適用舊法，程序適用新法者），其中 4 位係書類審查不及格，另 3 位則是敬業精神未達及格標準，顯示書審會及人審會皆積極發揮篩選適格法官之功能，此亦提醒候補、試署法官，無論是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抑或裁判品質，均須具有實任法官應有之標準。

表 5　90 年至法官法施行前，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第一次送審不及格原因人數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年 7 月 5 日前	小計
候補成績	書審會不及格	0	4	4	4	1	0	0	0	0	0	0	0	13
	人審會不及格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試署成績	書審會不及格	4	5	5	4	2	1	0	0	0	0	0	0	21
	人審會不及格	0	0	0	0	0	2	1	0	1	1	0	0	5
總計	書審會不及格	4	9	9	8	3	1	0	0	0	0	0	0	34
	人審會不及格	0	0	1	0	0	2	1	0	1	1	0	1	7
	小計	4	9	10	8	3	3	1	0	1	1	0	1	41
		34					7							
備註	■表內延長候補、試署期間，再予審查不及格者，計有 94 年及 101 年各 1 人，分別為書類審查不及格及人審會審查不及格。 ■97 年以前人審會審查項目為學識能力及品德操守。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法官法施行前人審會審查項目為品德操守、敬業精神。													

表 6　法官法施行後至 105 年 4 月底，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第一次送審不及格原因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1 年 7 月 6 日至年底	102	103	104	105 年 4 月	小計
候補成績不及格	書審會審查不及格	0	1	0	0	0	1
	人審會審查不及格	0	0	1	0	0	1
試署成績不及格	書審會審查不及格	0	1	0	1	1	3
	人審會審查不及格	0	0	1	1	0	2
總計	書審會審查不及格	0	2	0	1	1	4
	人審會審查不及格	0	0	2	1	0	3
	小計	0	2	2	2	1	7
備註	表內延長候補、試署期間，再予審查完竣者，共 4 人，無人不及格。						

參、法官遴選方式及研習制度之變革

一、法官遴選及研習制度檢討

司法的主要功能在於定分止爭和維護社會秩序的穩定，實務上以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作為檢驗指標，而司法信任主要關鍵在於法官，故法官選任必須考量下列影響人民信任的主要因素：一、重建事實真相、正確適用法律之專業能力。二、審判獨立：能抗拒干預的人格，切斷利益的聯繫。三、價值多元：法官多元組成較易回應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基此，法官遴選及研習制度檢討，亦須從法官專業能力與審判獨立等素質層面及多元組成人數方面全面檢視，始符合制度建置之目的。

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實施迄今，以檢察官轉任法官申請人多已實任，毋需再經候補、試署階段，可即時補充法官人力，每年持續積極辦理外，目前仍以律師轉任法官為推動重點。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自行申請及公開甄試遴選作業各 2 次，各界對於律師轉任法官提出許多建議，為精進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本院邀集一審法院院長、法官學院院長

及律師代表等，召開「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檢討規劃諮商會議」（下稱諮商會議），並參酌該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以問卷調查律師轉任法官之任職情形及對於遴選作業方式之意見[2]，從審判系統內外部之用人機關、訓練機關、律師界等多元角度交換意見、檢討問題。

問卷依受訪對象分為「院長庭長審判長版」、「律師轉任法官版」。共發放 193 份問卷，回收 137 份問卷，回收率 70.98%。其中「院長庭長審判長版」發出 102 份、回收 73 份，問卷回收率 71.57%；「律師轉任法官版」發出 91 份、回收 64 份，問卷回收率 70.3%。

回收問卷中，院長庭長審判長占 52.3%，律師轉任法官占 46.7%；以地區分，北部法院（臺北到新竹）占 35.0%、中部法院（苗栗到彰化）占 16.1%、南部法院（雲林到屏東）占 40.9%、東部法院（宜蘭到臺東）占 8.0%。茲彙整諮商會議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如下：

（一）律師轉任法官人格特質及表現

1. 諮商會議認為擔任法官除品德操守外，應具備敬業精神、專業學識能力，並於公開甄試途徑考評其書類製作、自行申請途徑審查書狀能力，擇優遴選。

2. 為瞭解用人法院對於律師轉任法官最需具備之人格特質之看法，以及律師轉任法官與非律師轉任法官 10 項表現（具同理心、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學識能力、自我成長、溝通協調、時間管理、法庭活動、書類品質、整體辦案成績）方面是否不同？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1) 院長庭長審判長或律師轉任法官均認為轉任法官人員最需具備之人格特質為「敬業精神」（75.3%、62.5%）、「品德操守」（56.2%、43.8%）外，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學識能力」（32.9%）、律師轉任法官認為「同理心」（23.4%）亦非常重要。不同地區法院對於最需具備之人格特質看法一致，依序為

[2] 司法院，104 年 12 月，(司法業務年報 - 案件分析 (103 年度))，頁 996-1001。

「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學識能力」。

(2) 律師轉任法官與非律師轉任法官10項表現比較結果：

A. 多數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各項表現均一樣，惟將各項表現分別比較較佳（勾選「甚佳」、「佳」）、較差（勾選「不佳」、「甚不佳」）結果，僅「書類品質」項目係較多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律師轉任法官較差（26%）。

B. 各地區法院統計結果，各項表現除北部、南部法院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在「具同理心」項目表現較好（48.0%、45.8%）、中部法院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在「書類品質」表現較不佳（50.0%）外，其他項目均認為表現一樣。

C. 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工作表現有達到政策目標情形（67.1%）。

(3) 律師轉任法官旨在延攬具同理心、法庭實務經驗之優秀律師轉任，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轉任法官首重「敬業精神」，而問卷調查各法院律師轉任法官與非律師轉任法官對於前開同理心等10個項目表現結果，普遍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均具備，且與非律師轉任法官表現一致。超過六成五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工作表現有達到政策目標情形，爰律師轉任法官之表現，可謂達成制度建置之初衷。

（二）執行律師業務年資長短、工作經驗等，與法官工作相關性

1. 諮商會議認為律師年資愈長，執行律師業務愈久，受限律師習慣性思考，轉任法官後較易產生適應問題，其中因執行業務地區具城鄉差距，案件量不一，擔任法官後首當其衝即面臨案件量龐大之壓力。

2. 為瞭解實務上律師工作經驗對於從事法官工作之影響，以及轉任法官後之適應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1) 律師工作經驗有助、不利於從事法官工作方面：

A. 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律師轉任法官多數認為有助於從事法官工作經驗為社會歷練、同理心、法庭活動、訴訟程序等，法官多元進用之立法意旨相符。

B. 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律師轉任法官多數認為不利於從事法官工作經驗為交遊廣濶、複雜人際關係、書狀繕寫習慣與裁判書類不同，易側重某造當事人之主張，演繹論證仍可加強等。律師轉任法官克服方式為迴避原執業地區、斷絕轉任前律師業務之往來、加倍努力精進各種領域之經歷及所學等。

(2) 律師轉任法官後適應問題：

A. 律師轉任法官擔任候補（試署）法官期間，是否曾因遭遇問題致適應困難方面：52.9% 院長庭長審判長表示律師轉任法官曾適應困難，31.7% 律師轉任法官表示曾遭遇問題致適應困難，二者多數認為適應困難的原因，皆為撰寫裁判書及案件量較預期多。其中以北部法院最易遭遇困難。

B. 律師轉任法官擔任候補（試署）法官期間，50.0% 認為需半年左右時間適應法官工作量。

C. 律師轉任法官擔任候補（試署）法官期間，70.3% 認為需半年左右時間融入法院環境、同儕相處。

D. 律師轉任法官後，25.0% 表示曾想放棄離開，其中以申請轉任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10 年以上」占 75%、年齡「46 歲以上」占 57.5%、「南部」及「東部」地區法院合計占 56.6%。想放棄原因為法官工作量、身體差、自覺能力不佳、工作法院離家遠無法照顧家庭或同儕相處等因素。

3. 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與法官角色迥異，養成教育不同，律師轉任法官面對角色轉換，尤其案件量如潮水般源源不絕，案件考核接踵而至，律師如因執業地區城鄉差距、年資長、年齡較長，最易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經問卷

調查結果，律師轉任法官雖具同理心、法庭及社會歷練，卻可能因擔任律師執業年資長，思維模式固定不易轉換，或因執業地區城鄉差距，加上初轉任候補（試署）法官，需適應法院環境、同儕、離家遠等因素，超過三成律師轉任法官表示曾遭遇困難，二成五律師轉任法官表示曾萌生退意，其中分布於申請轉任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10 年以上」、年齡「46 歲以上」、「南部」及「東部」地區法院，與諮商會議法院代表反映內容相近。

（三）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及考核

1. 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因前項適應問題，建議加強職前研習內容，落實考核，職前研習期間單一化，並與司法官考試分發職前訓練參與審判實習。

2. 參酌諮商會議建議及歷屆律師轉任法官經職前研習結訓時建議延長職前研習期間，以問卷調查職前研習如規劃一律為 75 週意見結果，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律師轉任法官贊成比例分別為 90.0% 及 58.3%。各地區法院認為贊成之比例皆高於 69%，尤以東部及北部法院較高。

3. 現行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依法官法規定之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長短，分別參加為期 17 週、52 週及 75 週之職前研習。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執業年資長，研習期間較短，反而較易產生適應問題。問卷調查結果，九成以上法院贊成律師轉任法官統一參加職前研習 75 週，認為職前研習期間無關乎執業年資。審酌劃一研習期間有利於職前研習課程之規劃，並加強職前研習內容及考核，近身觀察擔任法官之適任性，且有利增加與司法官考試分發觀摩學習、促進同期情誼，最重要可配合法官整體遷調及司法官考試分發派代，有利法官事務分配，將納入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方式檢討修正參考。

（四）遴選方式及程序

1. 諮商會議對於遴選程序調整為先參加職前研習，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意見一致，並建議公開甄試途徑筆試內容僅考書類製作，毋須經由補習班準備考試、增加提出書類審查之規定；自行申請途徑加強書類審查；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前增置口試小組，遴選敬業律師轉任法官。

2. 以問卷調查遴選程序調整為先研習再遴選意見結果，院長庭長審判長贊成比例為 78.6%，律師轉任法官不贊成比例為 66.7%。

3. 諮商會議認為應調整遴選程序，先參加職前研習，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提高遴選之律師轉任法官之成效及品質。問卷調查結果，近八成法院表示贊成先研習再遴選，惟律師轉任法官近七成反對調整遴選程序，係擔心對於申請轉任人員之不確定性過高，恐影響轉任意願等因素。

二、改善措施

司法院依上開諮商會議建議及問卷調查結果，就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方式及研習規定，包括資格審查、筆試、書狀審查、口試，及遴選程序與研習期間等事項，作全面性制度之檢討修正，擬定改善措施如下：

（一）提升申請轉任法官素質

1. 公開甄試增加第 2 試書狀審查

整合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自行申請核心要件，修正甄試內容為筆試（綜合測驗專業能力）、書狀審查（考評邏輯、演繹能力及執業表現）、口試（轉任法官適任性）三階段，逐次篩選具備擔任法官職務之適格人選。

2. 遴選程序修正為先研習，再遴選合格人員

調整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循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途徑轉任法官，擇優錄取參加法官學院舉辦職前研

習，以研習成效評估是否具有擔任法官職務之潛質及藉由團體生活觀察是否具備擔任法官職務之人格特質，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綜合各項成績考核資料，擇優遴選，以落實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功能與定位。

3. 調整研習期間均為 75 週

為衡鑑轉任法官申請人擔任法官適任性，並藉由完整規劃之養成教育，強化擔任法官核心職能，修正除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轉任法官者外，具有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經自行申請途徑轉任高等法院以下法院法官之公設辯護人、律師、學者）、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經自行申請途徑轉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律師、學者、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第 5 項（轉任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之法律所定資格之研習人員研習週數為 75 週。

（二）提高申請轉任法官人數

1. 縮短遴選作業期程

為免因遴選作業期程長，影響律師轉任意願，刪除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程序，由幕僚作業單位依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之申請轉任法官者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2. 調整筆試應試科目

為避免考試科目僵化，形成反淘汰，將原公開甄試筆試科目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 4 科，改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 2 科，以吸引專心從事律師業務，有豐富法庭經驗之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符合制度設計具有工作經驗之目的。

3. 不限書狀審查案件類型之件數

因應現今社會型態案件類型多樣化及律師執業分工專業化，依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途徑不同，自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書狀，合計共 20 件、40 件。並修

正 3 位書類審查委員中應有 1 名律師，利於從多元角度鑑別人才。

4. 簡化送審書狀件數採計規定

聯名案件數計算方式，由申請人以外其他律師出具該書狀確為申請人所撰寫之證明文件，或提出實際參與審理之證明（例如庭期通知書或報到單影本等），即予採計 1 件；如均無法提出任何證明文件，則依聯名律師人數按比例折計之方式，修正為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書狀之主要撰寫人，即予採計 1 件。

5. 遴選作業辦理期程固定

每年固定舉辦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以利律師生涯規劃，吸引優秀人才申請轉任法官，並可配合現職法官整體遷調及司法官特考結訓分發，紓解律師轉任法官同儕相處適應問題，並利各法院事務分配。

（三）精進遴選作業行政管理

1. 設置審題評閱小組，負責試題審查及筆試、書類（狀）審查評分標準之決定

為使筆試科目民、刑事裁判擬作測驗案件類型（卷宗）更符合普遍、一般性原則，充分達到衡鑑應試人員具備擔任地方法院法官職務所需法學素養、整理爭點、認定事實、推論敘述、法律見解及獲致結論之能力，增設審題評閱小組，以分組審查討論試題、評分標準及書（類）狀審查評分標準之決定，以嚴謹之作業方式加強書狀審查之公正、公平性。

2. 配合法官遴選辦法修正，於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員，參加職前研習前，先經法官遴選口試小組口試，茲以口試小組成員係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審酌口試內容、程序及評分標準之一致，為影響口試信度與效度的關鍵，爰增訂法官遴選口試作業規則。

配合上開改善措施，司法院賡續研修相關法令規

定，分別於105年1月20日、105年2月3日、105年7月29日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

肆、結論與未來展望

法官法施行後，候補、試署制度已建立更嚴謹的審查機制，書審會委員更為多元，以期落實法官前端篩選淘汰功能，完善法官養成制度。

司法院105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係前開法官遴選方式及研習制度修正後，首次辦理之法官遴選作業，不僅需用名額數較往年增加，並透過不同階段，逐次篩選眾多申請人，再藉由職前研習進行各項法官養成教育後擇優遴選，以提高申請人素質及申請轉任人數。嗣後並將視公開甄試辦理情形，規劃公開甄試途徑與自行申請途徑輪辦，或自行申請途徑間二年辦理，逐年增加轉任人數，以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司法攸關國民生活價值及正義之實踐，專業、開放、多元性審判體系，方能貼近人民情感，回應人民之實質需要，贏得人民信任。司法院仍將廣納各界意見，持續檢討、精進法官遴選作業及研習制度，並積極協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期至北、中、南、東地區律師公會，辦理律師轉任法院法官遴選作業說明會，加強宣導律師轉任法院法官相關事宜，為建立「人民的司法」而努力。

第四章　法官職務監督及評鑑事由分析

壹、前言

司法權根源於權力分立思想而生，其後演變為國家重要的權力之一，而法官正是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之人員，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因此，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均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及身分保障之意旨，法官法亦規定，法官與國家間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用以別於一般公務員與國家間成立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惟法官亦為社會大眾之一員，並非超俗脫世之聖者，舉凡人之喜怒哀樂所在皆有，亦如同常人般，偶一犯錯在所難免，甚者，若有極少數人受到外在或物慾誘惑誤入歧途，卻因掌握此一權力予以濫用，如職司監督者再予官官相護或輕忽漠視，一旦累積到最後東窗事發，勢將爆發全體民怨而難以收拾，如此，反斲傷法官群體而成為被改革之對象。從而，在不涉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之外部秩序領域，容有適度監督之必要。另一方面，為維護審判之公正迅速、促進司法整體之效能、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並對屬於外部秩序領域之法官職務上行為或職務外活動有所規制，亦有透過監督方能達成上開目的。而透過監督權之行使，對違失事由情節非重但有處分之必要者，則由職務監督權人依法予以職務監督處分；對違失事由情節重大而有從重處分之必要者，亦可連結法官評鑑機制或移由司法院再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等相關程序後，最後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依法予以懲戒處分之判決。以上，對法官所為之職務監督處分及懲戒處分，構成了法官所應負的行政責任。

依法官法之規定，對法官之監督可分為內部監督及外部監督，此即形成所謂的司法課責機制。關於內部監督，即為法官之職務監督；而外部監督，則為法官評鑑。雖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為決議後，最終仍須由司法院或法院院長等職務監督權人為終局之職務監督處分或以司法院名義移送監察院審查，惟法官法中之法官評鑑制度功能之一既係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而設計，在外部成員已超過半數（評鑑委員 11 人，含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且評鑑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官方立

場左右等特性下，將之理解為具有外部監督性質，應屬當然。惟有民間團體及部分立法委員仍對現行評鑑制度有所不滿，認為其成效極其有限，與立法初衷差距甚大，乃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中分別提出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1]。

然不論是外部監督或內部監督，在法官法的定位上，仍均屬於司法行政調查權限之一環。以下，擬就法官法施行後（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評鑑章相關條文先予施行、101 年 7 月 6 日含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章在內，全面施行）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作成之法官職務監督處分及法官評鑑決議事件結果，歸納分析其成因事由，藉以提醒法官記取過往負面經驗，勿復蹈前轍，秉持著自重自愛的精神，將法官倫理規範之內涵具體踐行於職務上行為及職務外活動之中，如此，方能重新獲得社會大眾的尊重，也才能使人民信任司法並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貳、法官職務監督概述

一、職務監督之內涵

為促進司法整體效能，達成審判公正、公平及迅速之目的，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應受職務監督。而職務監督之範圍包括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及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2]。

二、職務監督處分

職務監督權人如依前開職務監督範圍（制止違法行使職權、

1　立法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所提第 18624 號修正案（下稱立委第 1 案）；立法委員顧立雄、尤美女等 21 人所提第 19209 號修正案（下稱立委第 2 案）。分別參見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06/LCEWA01_090106_00011.pdf；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5/LCEWA01_090115_00027.pdf。

2　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惟有學者見解認為，以上僅屬狹義之職務監督範疇，並認廣義之職務監督應指：凡監督權人於法官法上所容許之所有範圍內，對其所屬法官所為之一切監督行為在內，不僅包含法官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所定之職務監督在內，亦包含其他與法官行使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管理措施，所以得包含法官法第 47 條之懲戒措施、懲處措施（職務監督措施）及其他一切依法得受職務法庭審理之措施在內。林明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法學叢刊，第 240 期，2015 年 10 月，頁 3。

糾正不當言行及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對受其監督之法官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作出：發命令促其注意處分或警告處分，則此二種處分，即屬於法定之職務監督處分[3]。此外，因法官法與法院組織法屬於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所以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當優先於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規定而為適用。至於所謂發命令促其注意，其意乃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而所謂警告，其意則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上二種處分如以口頭方式為之，應作成紀錄備查[4]。

職務監督處分之作成，須由職務監督權人行使，依法官法第 20 條規定，該等人員及受其監督之對象與範圍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3] 惟有學者見解認為，法官法上之職務監督手段應包含有法官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行政處分，有制止處分、糾正處分、督促處分及警告處分，但此四種處分並非是完全列舉，在職務監督手段及範圍採廣義見解下，這些職務監督手段（措施）只是臚列中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林明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法學叢刊，第 240 期，2015 年 10 月，頁 12。

[4] 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至於法官對職務監督處分如有不服時應如何救濟，其救濟途徑可分有二：其一，如該處分無危及審判獨立時，係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另一，若該處分有危及審判獨立時，則依法官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3 款、第 53 條第 2 項、第 54 條等規定，係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及向職務法庭起訴以資救濟。

三、法官自律—兼論法官倫理規範

（一）法官自律之意涵及起源

依法官法之規定，對法官之監督固有內部監督及外部監督，惟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仍應透過內部自律自省來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也因此形成了法官自律規範事項而為運作，並獨立成為一種以各法院內部之法官代表組成委員會，以多數決來議決該法院被付審議法官涉有違失事由處置結果之運行模式。而其最早起源於 86 年 11 月 24 日，係經由司法院發布「法官自律委員會試辦要點」之施行，委由各級法院分別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來審議該法院法官之自律事件，欲藉此來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其後，經試辦評估後認為可行，復於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下稱自律實施要點，101 年 7 月 6 日停止適用）並施行，將之改為常制並深化其權責。

（二）法官自律之依據

法官法施行前，有關法官自律事項未有法律授權，但係透過等同於行政規則位階之自律實施要點加以規範；法官法施行後，關於法官自律事項之相關規範則提升至形式之法規命令位階[5]，並由具有法律位階之法官法加以明確授

[5] 在現行法制下，立法者得以法律規範行政機關純內部事宜；立法者亦可以法律授權，由行政機關頒布法規命令規定純內部事宜，此種形式上屬法規命令，實質上為行政規則者，應列屬廣義行政規則，但需遵守法規命令制定頒布之程序。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修訂十版，三民書局，2014 年 9 月，頁 235。

權，亦即，司法院應就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相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6]（下稱自律實施辦法）以為施行。

（三）法官自律事由與法官倫理規範之關係

1. 自律實施要點之自律事由

法官法施行前，自律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有 13 款自律事由，亦即：

(1) 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2) 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

(3) 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有損司法信譽者。

(4) 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5) 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6) 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

(7) 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

(8) 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

(9) 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

(10) 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顯有草率情形者。

(11) 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

(12) 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

(13) 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2. 自律實施辦法之自律事由

[6] 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

法官法施行後，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則規定有 10 款之自律事由，其內容如下：

(1) 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

(2) 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

(3) 兼任法官法第 16 條各款所列職務或業務。

(4) 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5)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6)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

(7) 接受他人關說案件。

(8) 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

(9) 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

(10) 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有自律之必要。

3. 法官倫理規範之違反作為法官自律事由之一

法官法施行前，對於法官職務上行為或職務外活動所規範之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等行政規則均較為簡略及抽象，所以自律實施要點乃將較多具體要件規定納入該時之法官自律事由；然法官法施行後，自律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法官自律事由，除參考先前之法官自律事由予以整合納入外，復因法官法第 12 條第 2 項乃授權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之意見後訂定法官倫理規範，則此一規範既屬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形式法規命令（實為行政規則），其法位階地位更為提升，內容亦更較完備及體系化，而違反此一規範相關規定時，並應視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有自律、職務監督、評鑑，乃至懲戒之適用。因此，對法官所生拘束自較以往嚴格，此觀之自律實施辦法第 1 項第 10 款、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應視其必要性或情節重大，分別作為法官自律事由或評鑑事由，即可得悉。

法官倫理規範之違反既作為法官自律事由、甚至作為法官評鑑事由之一，因此，即有必要就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一併論述，始能就法官自律、職務監督及評鑑等內涵作一整體性理解。而有關我國之法官倫理規範，係於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共 28 條，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其具體內涵係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內容，包括執行職務內（上）、外之行為，同時也參考相關外國法例、聯合國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及我國法官群體代表之意見後，併為擬定。故分析其規範之具體內涵分有：(1) 指導原則。(2) 司法行政。(3) 職務上行為。(4) 職務外活動。(5) 其他等五大部分。以下分別就各部分之內涵及規定作一列表簡介：

(1) 指導原則

條文編號	條號	重點摘要	內容規定
1	第 2 條	司法獨立	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
2	第 3 條	公正、中立	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
3	第 4 條	避免偏見歧視	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4	第 5 條	避免不當行為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5	第 6 條	不得濫用職位	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6	第 9 條	專業職能	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

(2) 司法行政

條文編號	條號	重點摘要	內容規定
1	第 13 條	法官對法院人員之指揮監督	法官就審判職務上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應要求其切實依法執行職務。

(3) 職務上行為

條文編號	條號	重點摘要	內容規定
1	第 11 條	執行職務之方法	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2	第 12 條	聽審權之確保與法庭內之言行舉止	Ⅰ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Ⅱ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Ⅲ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
3	第 14 條	利害衝突之告知及陳報義務	法官知悉於收受案件時，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之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知悉。
4	第 15 條	片面溝通禁止原則及例外	Ⅰ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第 16 條	職務上之秘密與非公開訊息	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

6	第 17 條	對司法案件言論發表之限制及例外	Ⅰ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Ⅱ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
7	第 26 條	舉發條款	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

(4) 職務外活動

條文 / 編號	條號	重點摘要	內容規定
1	第 7 條	不得關說請託	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
2	第 8 條	受贈財物之限制	Ⅰ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Ⅱ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3	第 10 條	在職進修	法官應善用在職進修、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之機會，增進其智識及能力。
4	第 18 條	參與職務外活動之一般原則	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5	第 19 條	為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之限制	法官不得為任何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但為機關內部成員所組成或無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團體、組織募款或招募成員，不在此限。
6	第 20 條	受領報酬、補助之申報	Ⅰ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Ⅱ前項所稱一定金額及申報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7	第 21 條	從事政治活動之限制	Ⅰ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募款或為其他協助。四、參與政黨、政治團體、組織之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性集會或活動。Ⅱ法官不得指示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或利用他人代為從事前項活動；並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親友利用法官名義從事前項活動。
8	第 22 條	從事社交活動之限制	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9	第 23 條	從事經濟活動之限制	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70	第 24 條	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Ⅰ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Ⅱ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5) 其他

條文編號	條號	重點摘要	內容規定
1	第 27 條	諮詢委員會之設置	司法院得設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
2	第 25 條	本規範家庭成員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
3	第 28 條	本規範之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四）法官自律之效果

1. 自律實施要點之處置結果

法官法施行前之自律實施要點，法院之法官自律委員會（下稱自律會）經評議後，認被付評議之法官有相

關違失事由[7]，除有逾期不付處置外，可評議作出以下幾種處置結果：

(1) 由院長口頭勸誡。

(2) 由自律會書面勸誡。

(3) 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13 條處理。

(4) 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5) 建議司法院懲處。

以上，作出 (1)、(2) 之議決時，並得定 2 至 4 個月改善期限，屆期如未改善者，應建議司法院懲處。至於 (1)、(2) 之處置結果，實際上已非建議權之性質，而係類似於終局決定之實質效果，惟對此效果並無設計倘有不服時該如何救濟之相關規範。

2. 自律實施辦法之處置結果

法官法施行後運行迄今之自律實施辦法，法院之自律會經審議後，認被付審議之法官有相關違失事由[8]，除有逾期不付處置外，則可決議作出以下幾種處置結果：

(1) 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2) 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以警告。

(3) 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4) 建議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5) 建議限期改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7　自律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之 13 款事由。

8　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 10 款事由。

3. 小結

法官法施行後，由以上法院之自律會可作出之相關處置結果可知，法院之自律會對職務監督權人有建議權或自為建議限期改善、其他適當處置權（例如建議列入年終職務評定參考或建請院長作出法定二種職務監督處分類型以外之處置），法院院長對於法院之自律會決議所作出之處置結果尤為尊重，除非其程序之進行有違法之情況，此概因其程序之進行對被付審議之法官在程序權保障上較屬完備，而透過多數決之決定更強化其正當性，因此，實務上幾乎難見法院院長未採法院之自律會決議作出之處置結果而另行推翻之例。綜上可悉，可認法院之自律會作出之相關處置結果對被付審議之法官權益影響難謂非重，是以法院之自律會決議作出之相關處置結果，雖無職務監督及其處分之法定形式，然實際卻生有等同於職務監督或其處分之實質效果[9]。

四、職務監督與法官自律之關係

法官自律可作為職務監督之先行程序，然並非謂職務監督需件件先經法官自律後方可為職務監督處分，亦即職務監督權人本即有固有的職務監督權限可自行發動，此觀之自律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自律事實因逾送交自律期間而不付處置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即可知悉。此因自律期間在規範上時效較短，也就是關於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之自律事實送交，應自確定裁判生效之日起 2 年內為之；其餘情形，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 2 年內為之[10]。而職務監督權雖無法令規範明定其時效期間，然似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處分未設行使期間，與憲法規定有違，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之見解，而為相類之適用。

9　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對自律會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依其立法說明，係認自律會之決議均屬建議性質，故無後續救濟途徑之設計。此或認因其尚可對職務監督權人依該自律會決議之建議作出之終局處分為後續救濟而始然。

10　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本文。

五、職務監督與法官評鑑之關係

職務監督可作為法官評鑑之先行程序；而法官評鑑亦可作為職務監督之先行程序，兩者可互為接軌。但兩者各自發動權限並不當然受他方牽制，惟就法官法之立法旨趣而言，在兩者均處於權限發動中而尚未有一方作出終局決定前，似宜尊重立法設計有外部監督司法表現之獨立機關權責，優先由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為妥。另外，就前者而言，如法院院長依法院之自律會決議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處置結果，將之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則會立案成為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即進入法官評鑑相關程序及審議；就後者而言，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法官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但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11]，此際，職務監督權人依此作出者，即屬職務監督處分。

一般而言，職務監督權人所作出之職務監督處分，當屬情節非重之違失事由；惟如違失事由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則後續之接軌機制，可由職務監督權人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逕行送監察院審查[12]。

參、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全面施行以來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之概況

由於法官自律可作為職務監督之先行程序，為職務監督權人（含司法院院長在內）之一之法院院長幾乎未見不採法院之自律會決議所作出之相關處置結果，所以兩者之關係實屬密切；而且法官評鑑亦可作為職務監督之先行程序，職務監督權人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之決議亦幾乎全盤採納而作出該建議之職務監督處分，因此該兩者之關係亦屬密切，故以上均需合併觀察方可全面理解，避免僅因單一數據呈現而失真。以下茲就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全面施行以來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處置結果予以列表分析其類型及

[11] 法官法第 38 條。

[12] 法官法第 22 條第 1 項。

件數（表 1），且為免誤會 101 年 7 月 6 日前之上半年未有法官自律或職務監督之情形，以下分析表亦就該段期間法官自律或職務監督曾為之處置結果類型及件數一併列入（惟部分職務監督處分源自於法官評鑑，或法官自律後亦有移送法官評鑑之後續程序，此等部分統計人數容與後述之法官評鑑統計人數容有重複，茲以備註列顯示）。

表 1：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處置結果分析表

編號	年度 人數 結果	101 年 (101.1.1- 101.7.5)	101 年 (101.7.6- 101.12.3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1	院長口頭勸誡	1					1
2	自律會書面勸誡	2					2
3	自律會建議限期改善或其他適當處置		2	1	1		4
4	促其注意處分（含併同自律會其他適當處置在內）		2	5	4	5	16
5	警告處分（含併同自律會其他適當處置在內）		4	7	5	4	20
6	移送法官評鑑	1	1	2	2		6
7	移送監察院			1		1	2
8	移送公懲會	2					2
合計		6	9	16	12	10	53
備註	同受有法官評鑑之情形	1	3	2	6	3	15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彙整

註 1：如有經自律會決議建議院長送請法官評鑑，復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由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者，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建議由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者，均歸類為職務監督處分（促其注意或警告）類型。

註 2：如有經自律會決議建議院長送請法官評鑑，復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由司法院送監察院審查，而非建議由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者，則歸類為移送法官評鑑類型。

肆、職務監督處分及其事由分析

職務監督權人發動職務監督後，在可為之職務監督範圍內，對受其監督之法官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或依實體從舊原則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等規定作出職務監督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以下茲就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全面施行以來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官受有職務監督處分即前開分析表（表 1）中之編號 4、5 之情形，予以歸納並列表其類型化之事由及件數（表 2）。又以下分類之四大類型事由，乃為便於理解而由本文歸納，並非以自律實施辦法規定之相關法定事由為據，但如在實際上違反之法規適用上，自仍該當於相關法定事由（後述之法官評鑑事由亦同，爰不贅述）。

表 2：職務監督處分及其事由分析表

期間：101.7.6-104.12.31

編號	事由 \ 處分種類		促其注意處分（含併同自律會其他適當處置在內）	警告處分（含併同自律會其他適當處置在內）	人數合計
1	辦案疏忽	漏未減刑致多予執行		1	1
		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撤銷有疏失	2	1	3
		證物未留存而疏予發還		1	1
		裁判書類製作疏誤	1		1
		強制處分處理失當	1	2	3
		疏未踐行法定注意義務		1	1
		裁判疏未說明重要證據不採理由	1		1
		曉諭失當，未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	1		1
		執行職務、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均欠佳	1		1
2	辦案延誤	延宕案件審理	1		1
3	職務事項之違反	違規查詢、使用戶政或其他個資	1	3	4
		不當勸諭撤回訴訟		2	2
		不當勸諭認罪		1	1
		違反合議規定		1	1

4	言行失檢有損司法形象	違反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規定	1		1
		兼職未假違反規定		1	1
		開庭問案態度不佳	1	1	2
		開庭言行舉止不當	1		1
		不當使用公物	1		1
		與當事人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		1	1
		撰文未符規定	1		1
		與婚外異性不當交往		1	1
		交友失當，行為失檢		1	1
		與人聚會言行不當	1		1
		傳述傳聞，影響他譽		1	1
		形式掛名商業主要成員有違規定		1	1
		不當借名供親人投資交易	1		1
	人數合計		16	20	36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彙整

由以上內容呈現，可歸納出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全面施行以來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官受有職務監督處分之類型化事由，亦即，在初步分類上可分有：辦案疏忽、辦案延誤、職務事項之違反、言行失檢有損司法形象等四大類型事由，其內涵如下：

一、辦案疏忽

其類型內涵可再分有：

（一）漏未減刑致多予執行。

（二）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撤銷有疏失。

（三）證物未留存疏予發還。

（四）裁判書類製作疏誤。

（五）強制處分處理失當。

（六）疏未踐行法定注意義務。

（七）裁判疏未說明重要證據不採理由。

（八）曉諭失當，未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

（九）執行職務、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均欠佳。

二、辦案延誤

其類型內涵可再分有：

（一）延宕案件審理。

三、職務事項之違反

其類型內涵可再分有：

（一）違規查詢、使用戶政或其他個資。

（二）不當勸諭撤回訴訟。

（三）不當勸諭認罪。

（四）違反合議規定。

四、言行失檢有損司法形象

其類型內涵可再分有：

（一）違反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規定。

（二）兼職未假違反規定。

（三）開庭問案態度不佳。

（四）開庭言行舉止不當。

（五）不當使用公物。

（六）與當事人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

（七）撰文不符規定。

（八）與婚外異性不當交往。

（九）交友失當，行為失檢。

（十）與人聚會言行不當。

（十一）傳述傳聞，影響他譽。

（十二）形式掛名商業主要成員有違規定。

（十三）不當借名供親人投資交易。

伍、法官評鑑概述

一、法官評鑑制度之內涵

法官評鑑制度，起源於英美法系，而異於大陸法系。蓋因大陸法系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大抵歸於司法行政之公權力體系。以英美法系之美國而言，其司法權並無司法行政，法院法官主要係經由地方選出，因此在改選前，才有法官評鑑制度之設計，是一種消費者導向的評鑑概念。亦即，所謂法官自治，乃出自於大陸法系之思考模式，從垂直官僚式監督改為同僚法官自己管理，此種從垂直監督到自我監督，基本上仍在大陸法系之司法行政監督體系內，垂直變水平。而美國並無此官僚或水平監督之設計。在大陸法系架構下之我國司法權，內部有司法行政監督，外部有監察院監督，甚至設有政風體系，其後於 85 年 1 月 30 日起透過行政規則形式訂定之「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所增設之法官評鑑制度，原先立意僅是將垂直司法行政監督減少，借鏡美國州政府設置專職委員會，受理民眾投訴，經由調查、公開聽證程序後，所進行處分決議（即法官評鑑）之法官選任制度下司法管理機制[13]。至於法官法施行後，我國已將法官評鑑制度入法化，而將之與法官自治、自律及職務監督作為雙軌並行或互為接軌之司法行政監督機制。

我國的法官評鑑，規範於法官法第五章中，就其設置、評鑑項目、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委員之產生、評鑑事件之來源、應遵守之程序及期間、程序之審查、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調查及職權行使、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輔助人員、評鑑事件之處理、決議之方式等作一原則性的規定（第 30 條至第 41 條規定參照）。而本文所稱之法官評鑑事件，在全稱上為法官個案評鑑事件，也就是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受理請求後為調查，嗣依調查所

[13]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09 年 7 月，頁 103-104。

得結果判斷法官在承辦具體個案中之職務上行為、或是職務外之行為，有無相關行政違失事由，若有，則視有無懲戒或職務監督之情形作出建議，並移請職務監督權人或報由司法院為相關後續程序之處理。

法官評鑑制度，依其原先設計入法化之內涵及目的，乃在於淘汰不適任法官，同時保障適任法官；係以他律機制輔助法官自律，互為良性競爭；係決定處置程序的機轉，並非終局決定者；係法官後端退場機制的程序發動者之一[14]。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輔助人員來源

（一）組織性質

掌理法官評鑑之組織，在法官法立法過程中，就其組織設立之性質定位或隸屬何機關曾有爭議，民間團體及部分立法委員係以單獨設立一財團法人性質之基金會，並以國家挹注資金為主要訴求，或係以該會應隸屬於監察院為訴求。惟立法最終係採隸屬於司法院之方式為設計，其意旨乃係認法官個案評鑑與現行法官自律制度均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為目的，且司法院院長可能須對不適任法官之嚴重違失行為負政治責任，故應將法官評鑑委員會設於司法院，納入廣義的職務監督機制，以符合權責相映原則[15]。

就以上爭議，以國家挹注資金設立財團法人性質之基金會來掌理法官評鑑事項而言，在比較法上均無前例，以美國各州中最先成立第一個懲戒法官不法行為之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及之後各州仿效成立之委員會而言，均係定位為獨立機關[16]。就我國而言，各級法院法官總人數約二千人，如以國家每年挹注大量資金而設立財團法人性質之基金會來受理此等數量非多之法官所產生之少量評鑑事件，無疑過度耗費國家資源，且又缺乏對其監督之制衡機

---

[14] 楊明佳，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介紹，司法周刊，第 1575 期，司法文選別冊，100 年 12 月 29 日，頁 2-3。

[15] 楊明佳，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介紹，司法周刊，第 1575 期，司法文選別冊，100 年 12 月 29 日，頁 9。

[16] 蔡新毅，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及相關機制簡介，司法周刊，第 1217 期，93 年 12 月 30 日。

制，對我國建立未久之審判獨立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而觀以現今依法官法設立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在運作上尚屬無礙，亦同時兼顧維護審判獨立之核心領域價值，復能適度運用國家資源，益徵現行採此之立法設計模式，應屬正確[17]。

法官評鑑委員會所行使之職權，屬於司法行政調查權限之一環，亦係透過立法將此權限分化而來，其功能之一既係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表現而設計，且又係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並自主運作，不受司法院或其他機關指揮監督，自宜認其性質係屬於司法權中類似於獨立機關[18]之定位。

（二）評鑑委員來源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依法官法第33條第1項、第34條規定，乃係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年，共11人組成，任期為2年，得連任1次，前三者之代表均係由各該群體辦理票選產生，最末者之代表則係由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4人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19]。此外，為避免外界對政府或政黨不當介入之質疑，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均排除具有公務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之身分者擔任[20]。

---

17 惟立委第2案認為現行評鑑制度施行已4年，實際作出懲處建議之案件寥寥可數，成效極其有限，與汰除不適任法官之立法初衷差距甚大，認有修法改革之必要。此或因基本立場、根本理念或價值觀不同而始然，實際上，對扣除重複計算同受有法官個案評鑑事件以外而由職務監督權人所作出之職務監督處分，在此4年中亦多達38人，此乃因原先制度設計採取雙軌運行之結果，除非我國全盤揚棄法官自律或職務監督制度，否則，此等數據呈現之差距始終存在。然不論往後立法要求修法方向為何，法官獨立審判及身分保障之確保，終將是司法權不容動搖的底線，一旦此一底線動搖，則可預見的，將是我國司法面臨倒退並屈服於不當外力干預，如此，任何標榜司法改革之目標為何，終難實現。

18 可參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第3條第2款：「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之規定。

19 立委第1案係將評鑑委員增為13人，亦即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4人增加為6人；立委第2案則未增加評鑑委員總人數，反而是將法官代表人數減至1人，另增加所謂「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6人」。

20 立委第1案則擴大排除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如現任之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各律師公

第一屆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其任期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成員有：賴恭利、黃宗揚、樊季康（以上 3 人為法官代表）、陳瑞仁（以上 1 人為檢察官代表，期間中由鍾和憲檢察官遞補陳瑞仁檢察官所留缺額）、羅秉成、謝文田、范光群（以上 3 人為律師代表）、林炳文、楊士隆、姜世明、陳運財（以上 4 人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期間中由王信豐先生遞補林炳文先生所留缺額）。

第二屆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其任期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5 日止，成員有：蔡炯燉、楊真明、鄭詠仁（以上 3 人為法官代表，期間中由李行一法官遞補鄭詠仁法官所留缺額）、洪家原（以上 1 人為檢察官代表）、詹順貴、薛西全、范光群（以上 3 人為律師代表）、姜世明、陳運財、鄭津津、李明義（以上 4 人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三屆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其任期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成員有：林三元、汪怡君、張震（以上 3 人為法官代表）、劉俊杰（以上 1 人為檢察官代表）、張菊芳、薛西全、羅豐胤（以上 3 人為律師代表）、詹森林、李惠宗、鄭津津、蕭宏宜（以上 4 人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輔助人員來源

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訂定之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至第 12 條規定有法官評鑑委員會內部之輔助人員來源、辦理事務、聘用資格及續聘條件等原則性內容，其輔助人員來源可分為調用人員及聘用人員，就前者而言，目前置有執行秘書 1 人及薦任科員 1 人（目前尚有 1 名缺額待補），分別由司法院指派編制內簡任職人員兼任及調用編制內人員專責協助辦理議事、紀錄、調查、辦理文書、事務管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就後者而言，目

會副秘書長以上層級者、評鑑團體副執行長、副秘書長以上層級者；立委第 2 案則排除範圍者較小，後二者僅限排除現任之理事長、董事長者。

前置有專業秘書 2 人，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至於兼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執行秘書之相關資格，先前在研議訂定上開組織規程時，研修人員共識見解均認不宜由調派辦事法官兼任之，此乃因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性質定位特殊，如由具有法官身分者擔任執行秘書一職，縱其在形式上不得介入評鑑事件核心事項之判斷，惟實際上仍綜理並督導評鑑事件相關之行政事項及執行決議事項，恐令外界觀感不佳，並質疑法官評鑑委員會實質上仍由法官掌控而有官官相護或喪失獨立性之疑慮，因此，方才明定由司法院指派編制內簡任職人員兼任之。

三、法官評鑑之法定事由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有七：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限制）。

（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退出政黨、兼職禁止、守密義務），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至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在比較法上亦有相類之運作模式，例如美國的州法官受評鑑與懲戒，只限於法

官行為不當。而法官有否行為不當？加州是以法官是否違反司法倫理法的行為為準；華盛頓州則是以法官行為是否違反司法行為法為唯一認定標準。對於裁判不服，應尋求審級制度救濟，不得以審判錯誤為由而指摘法官向委員會投訴。該委員會先就投訴內容進行初閱，絕大多數案件無法通過初閱便告結案，因為內容多為對判決結果不滿意[21]。由上可知，適用法律之見解乃屬審判獨立的核心領域，不能藉此來干預司法並進而危及司法獨立的核心價值，而且，在不流於主觀恣意及心證濫用的前提下，符合時代潮流與人民所需並與時俱進的法律見解，乃是促進多元法學發展及挑戰不合時宜舊有見解所必須肯認的重要內涵，亦是我國異於專制統治體制，而作為一個信守權力分立的民主法治國家所必須珍惜的理念及資產[22]。

四、法官評鑑之請求人

（一）請求人之資格

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作為請求人之人員、機關或團體等資格如下：

1.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
2.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3.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4. 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 3 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

[21]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09 年 7 月，頁 102。

[22] 惟立委第 2 案卻將其內容修為「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且將前開七款事由中之第 2、4、5、6 款中之「情節重大」要件刪除，將第 1 款中之「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重大」、「嚴重」等要件刪除。

在法官法立法過程中，就得申請法官評鑑之請求人資格曾有爭議，有民間團體及部分立法委員認為應使人民可以直接申請，惟實際上，依現行相關制度或運作方式，人民仍有多元管道可為陳請或陳訴，如向監察院、司法院或法官任職法院等，甚有確切證據亦可為刑事告訴或告發，且依過往司法行政實務處理人民陳訴法官不當或違法行為事件之經驗顯示，絕大多數事件係因人民不滿受到敗訴或不利之裁判等情所引起，故為避免評鑑資源遭到濫用及無益耗費，對法官從事職務上行為或職務外活動可能動輒得咎，需時時回應濫行申請評鑑者而為答辯，長久以往，恐將逐漸侵蝕我國法官審判獨立核心領域，此參諸學者曾指出：若評鑑之請求權人為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不論是與法官職務執行有密切接觸之律師，或爭訟案件之當事人或團體，或一般社會大眾，此時之法官評鑑具有檢視法官審判之被信託關係之作用，對整體司法而言，是改善司法形象的有效作法，但對審判獨立而言，確有深刻之影響，蓋法官評鑑為對法官之負面考核，評鑑請求權人或團體極易利用評鑑機制，作為敗訴之有力救濟，既不需繳交訴訟費又無任何風險，對審判獨立之危害相當大等情[23]，亦可佐證。因此，在立法設計的最後採擇上，係採取一個中間的過濾機制，經由該機制可過濾一些顯無理由或主觀恣意濫行申請之情況，讓評鑑資源可以真正用於需要詳細調查並處理之評鑑事件，使法官評鑑制度之功能得以發揮，方能落實其目的[24]。

（二）請求人與陳請人之區別

請求人，依上所述，乃指可以直接申請法官評鑑之人員、機關或團體而言；至於訴訟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依法雖未賦予得直接申請評鑑之權利，惟基於渠等各為具體個案訴訟程序之主體、程序參與之重要角色，理當可能

[23]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學術研討會，憲政時代，第 26 卷第 1 期，2000 年 7 月，頁 31。

[24] 然至今仍有部分聲音對於法官評鑑決議之結果未符其預期而有不滿，認評鑑功能不彰，而有擴大請求人資格之範圍，例如，使當事人可以直接申請法官評鑑之修法聲浪出現。

發覺或知悉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等 7 款之相關情事，因此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亦賦予其等具有陳請人之身分，得以書面陳請為法官評鑑之機關或團體，由該等機關或團體發動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來進行個案評鑑[25]。

此外，法官就其處理案件中，如遇有輿論或外界不實的批評或指摘，為消除誤解，避免名譽受損，並維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亦規定，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亦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26]。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者成為法官評鑑團體之許可要件及性質

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係屬於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上開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規範其申請許可之前提尚須具備要件有三：

1. 經許可設立 3 年以上。

2. 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

3. 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乃指該法人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包括定期舉辦法學研討會、出版法學刊物或長期推廣法學教育等有助於健全司法之作為並有具體事證者。

惟縱使具備前開三要件並符合上開許可辦法第 4 條之程式規定，然上開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係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有許可與否之裁量權，亦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須就該等團體設立所依據之法規及章程規範其掌理之任務及目的，作出判斷其是否適宜成為法官評鑑團體，非

[25] 立委第 1 案則將陳請人之範圍增列受當事人、犯罪被害人所委任之律師在內。

[26] 惟此部分自請評鑑規定，學者間多有不同意見。

謂一旦具備前開三要件及程式規定即屬裁量縮減至零而應許可之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者成為法官評鑑團體之許可性質，屬於行政處分中之許可處分類型，在基本概念上本應類同有行政處分之效力及其產生瑕疵時相關法律效果之適用[27]。惟現行上開許可辦法並未就該等相關法律效果為明文規範。

目前，經各該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許可成為法官評鑑團體有[28]：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等。

五、受評鑑法官之程序權保障

受評鑑法官雖作為評鑑程序中受調查之對象，然非謂其程序權保障即可忽視，否則，標榜以解決人民紛爭並保障人權為目的之司法權，對於在其體系內行使司法權之法官受有違失行為之調查時，卻缺乏對其程序權保障之規範，兩相對照，豈不矛盾！而現行法官法對受評鑑法官之程序權保障有如下規定：首先，係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 37 條規定（即：程式不備、逾請求時效、非屬評鑑事項而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同一事件已經評鑑、彈劾或懲戒而重行請求、受評鑑者死亡、請求顯無理由等程序事項）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以免法官動輒得咎而怯於任事；其次，進入實體審議後，在作出決議前，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應給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受評鑑法官在評鑑程序審議中之相關程序權保障，另透過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訂定之法官評鑑委員

---

[27] 有關行政處分產生瑕疵時之法律效果，有無效、得撤銷等，即令屬於合法行政處分之狀態，亦有得附附款、得予廢止等法律效果存在之適用。惟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其授權明確性之規範程度容有不同之解釋空間，如遽於上開許可辦法逕行規定該等法律效果之規定或逕行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恐遭質疑有違反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允宜於日後法官法再修正時，一併配合修正該等內容入法為妥。

[28] 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revolution/judReform16.asp。

會評鑑實施辦法予以規定，如依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有陳述意見權、第 9 條規定原則上有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之權利；最後，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作出第 38 條、第 39 條之決議時，採取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重度決議方式為之。此外，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5 項後段、第 9 項規定，調查所得資料原則上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及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同意或該會決議，不得公開。

其後，有民間團體於上開模式運作後，認為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過於缺乏，乃要求強化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因此，司法院乃在徵詢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及瞭解其實際運作情形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表示在作出法官評鑑決議前有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之必要，遂於 104 年 3 月 2 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7 條，增列第 2、3 項：「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依請求人之請求，認有必要時，得於其到會陳述意見時提示與請求評鑑有關之資料。」之規定。惟後，立委第 2 案仍認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等內容應予入法，其內容包含有：（一）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原則不得拒絕。（二）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應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三）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或卷宗。法官評鑑委員會除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四）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五）法官評鑑事項事涉公益，其決議應予公開等[29]。是如日後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等內容果經立法委員要求入法，此際，允宜將受評鑑法官之程序權保障等相關規範位階提升入法，否則，兩相權衡之下，將失其輕重。

六、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種類及主文類型

[29] 惟以上修法內容，將原屬於司法行政調查分化後一環的評鑑程序，過度納入屬於司法救濟中對審程序之相關規範，是否妥適，實有爭議。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的種類，可分成「不付評鑑」、「請求不成立」及「請求成立」三類。其中「請求不成立」之決議種類可再細分為單純「請求不成立」及「請求不成立。移送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例如：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然未達情節重大）。另「請求成立」之決議種類則視其有無懲戒之必要，再細分為「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種類」及「報由司法院提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並得建議處分種類」。以下表列其決議種類及主文類型如下（表 3）：

表 3：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種類及主文類型分析表

	種類	主文類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	不付評鑑	1. 不付評鑑
	請求不成立	2. 請求不成立
		3. 請求不成立。移送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
	請求成立	4.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5.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懲戒種類
		6.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7.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並建議處分種類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彙整

陸、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之法官評鑑章施行以來法官評鑑之概況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案件來源及終結情形

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設立時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之案件來源及終結情形分別如後附之 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等 4 年度之報表所示。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結果分析

以下，再就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法官評鑑事件已公開之決議結果[30]予以列表分析其主文類型、件數及受評鑑法官人數（表 4），惟部分法官評鑑事件源自於法官自律或職務監督移送，或法官評鑑事件作出決議後移請職務監督

[30] 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revolution/judReform16.asp。

權人再為後續職務監督處分相關程序，此等部分統計人數容與前述表1、表 2 之人數有所重複，茲以備註列顯示；另如有同一件決議中出現數位受評鑑法官作出多種決議主文類型之情形，則該決議書件數則僅列入有作出後續建議之類型件數統計中，惟其中數位受評鑑法官各列入各該決議主文類型之人數統計中。

表 4：法官評鑑事件決議結果分析表

期間：101.1.6-104.12.31

決議種類	決議主文類型	作出決議之決議書件數	受評鑑法官人數
不付評鑑	1. 不付評鑑	5	11
請求不成立	2. 請求不成立	10	21
	3. 請求不成立。移送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	5	5
請求成立	4.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2	2
	5.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懲戒種類	6	6
	6.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4	4
	7.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並建議處分種類	2	2
合計		34	51
備註	先前受有法官自律、職務監督移送評鑑，或評鑑後續有作出職務監督處分之情形（僅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5	15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彙整

柒、法官評鑑決議之事由分析

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之決議，除有作出不付評鑑、單純的請求不成立等結果外，如作出其餘五種決議主文類型之結果，實質上均生拘束司法院或法官任職法院之職務監督權人作出終局之職務監督處分或移送監察院審查後再移送職務法庭為懲戒處分判決等效果，以下茲就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作出

其餘五種結果即表 4 分析表中之決議主文類型 3 至 7，予以歸納並列表其類型化之事由及件數（表 5）。

表 5：法官評鑑事件決議主文類型及其事由分析表

期間：101.1.6-104.12.31

編號	決議主文類型 / 事由		請求不成立。移送職務監督權人依第21條規定為適當處分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懲戒種類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並建議處分種類	人數合計
1	辦案疏忽	裁判書類製作疏誤	1					1
		強制處分處理失當	2					2
		疏未踐行法定注意義務	1					1
		裁判疏未說明重要證據不採理由	1					1
		曉諭或勸諭失當，未兼顧或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	1			1		2
2	職務事項之違反	違規查詢、使用戶政或其他個資			1		1	2
		不當勸諭撤回訴訟		1		2	1	4
		為免遲交裁判原本而先傳送有誤之內容供報結		1				1
		不當探詢非承辦案件心證及勸諭言行失當			1			1
		辦案有失中立及未兼顧當事人、關係人訴訟權益			1			1
		開庭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言行失當及問案態度不佳			1			1

3	言行失檢有損司法形象	違反規定經商投資及擔任輔佐人			1			1
		與法院成員有不當接觸			1			1
	人數合計		6	2	6	3	2	19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彙整

由以上表格內容呈現，可歸納出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官受有法官評鑑之決議後，後續有為職務監督處分或懲戒處分之類型化事由，在初步分類上可分有：辦案疏忽、職務事務之違反、言行失檢有損司法形象等三大類型事由，其內涵如下：

一、辦案疏忽

其類型內涵可再分有：

（一）裁判書類製作疏誤。

（二）強制處分處理失當。

（三）疏未踐行法定注意義務。

（四）裁判疏未說明重要證據不採理由。

（五）曉諭或勸諭失當，未兼顧或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

二、職務事項之違反

其類型內涵可再分有：

（一）違規查詢、使用戶政或其他個資。

（二）不當勸諭撤回訴訟。

（三）為免遲交裁判原本而先傳送有誤之內容供報結。

（四）不當探詢非承辦案件心證及勸諭言行失當。

（五）辦案有失中立及未兼顧當事人、關係人訴訟權益。

（六）開庭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言行失當及問案態度不佳。

三、言行失檢有損司法形象

其類型內涵可再分有：

（一）違反規定經商投資及擔任輔佐人。

（二）與法院成員有不當接觸。

捌、結語

據上分析可悉，自法官法施行以來，法官受有職務監督處分事由之類型，仍以辦案疏忽中之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撤銷有疏失、強制處分處理失當，職務事項違反中之違規查詢、使用戶政或其他個資、不當勸諭撤回訴訟等事由較常發生；而法官受有評鑑事由的類型，仍以辦案疏忽中之強制處分處理失當、曉諭或勸諭失當而未顧及或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職務事項違反中之違規查詢、使用戶政或其他個資、不當勸諭撤回訴訟等事由較常發生。又因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及評鑑事由兩者間具有互為先行或接軌之關係，所以在部分事由之分析統計上具有重疊性，然即使是相同或類似事由，但卻也因在個案所涉違失情節重大與否不同，法官受有職務監督處分種類或評鑑決議之建議處分種類仍有所差異。至於受有職務監督處分或評鑑之其餘事由，雖未常常發生，然經以上歸納整理列出，期盼可足供法官群體間借鏡，以避免該類事由再度發生。

此外，參考監察院曾發表之研究報告就該院統計自 85 年起至 98 年間法官經懲處之人數合計 172 人，其分有以下事由[31]：(1) 行為不檢品德不佳。(2) 接受不當招待。(3) 參與商人捐助高爾夫球隊。(4) 利用身分謀利財申不實。(5) 財申不實。(6) 曠職。(7) 未報准出國（大陸）。(8) 留置國外生產。(9) 進修期滿未履行義務。(10) 黨內登記參選。(11) 從事競選活動。(12) 問案態度。(13) 違反辦案程序規定。(14) 遲延不進行。(15) 積案嚴重。(16) 裁判書疏失。(17) 裁判、執行違失。(18) 未迴避。(19) 延交裁判原本。(20) 違法宣告緩刑。

又上開研究報告亦統計自 85 年起至 98 年間法官經彈劾之人數合計 36 人，其分有以下事由[32]：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1) 利用身

[31]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09 年 7 月，頁 73-75。

[32]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09 年 7 月，頁 63-65。

分謀利財申不實或言行不檢。(2) 與黑道來往言行不檢。(3) 經營色情場所。(4) 出入色情場所放蕩冶遊。(5) 與毒販不當飲宴。(6) 經營商業行為上班投資股票。(7) 不當社交指導脫罪。(8) 詐取財物、收受賄賂。(9) 其他言行不檢、未准出國。(10) 妨害名譽。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1) 違法拘提、延宕不審。(2) 延宕案件、積案嚴重。(3) 審理草率。(4) 遲交裁判原本。(5) 違法緩刑。3. 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

另上開研究報告亦統計自 85 年起至 98 年間法官經懲戒之人數合計 46 人，其分有以下事由[33]：(1) 利用身分謀利財申不實或言行不檢。(2) 利用職務詐財或收受賄賂。(3) 不當社交指導脫罪。(4) 經營商業行為上班投資股票。(5) 涉及關說。(6) 接受司法黃牛招待。(7) 接受不當飲宴從事投機事業。(8) 經營色情場所。(9) 出入色情場所放蕩冶遊。(10) 其他言行不檢、未准出國。(11) 辦案態度不佳。(1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13) 延宕案件。(14) 嚴重影響被告債務人權益。(15) 審理草率。(16) 違法緩刑。

綜上所述，不論從違失情節較輕之法官自律、職務監督處分，到違失情節較重之法官評鑑、彈劾、懲戒處分等，均有部分事由重複一再發生，實值得法官群體間深自反省並檢討改進，尤其以開庭問案態度不佳之事由，又為現今當事人或評鑑團體常用以申請法庭錄音光碟後再作為請求法官評鑑之檢視，此等類型當可為法官群體間透過持續地在職教育強化開庭情緒管理而避免，否則，一名學養俱佳並有豐富辦案經驗之法官，在其多年的職業生涯裡，已將其人生寶貴時光奉獻給司法及人民，最後竟僅因一時情緒管理不當致開庭時所流露或顯現出的態度，導致受有職務監督處分，甚至遭評鑑、彈劾或懲戒，所造成的名譽受損卻影響深遠，一生難以回復，豈不令人心痛遺憾！最後，期望藉由以上歸納分析之法官自律及法官評鑑事由，再次提醒法官記取過往負面經驗，勿再重蹈前轍，並將法官倫理規範之重要內涵具體實踐於職務上行為及職務外活動之中，並透過適當的方式公開傳達予各界及社會大眾，使其均知法官為司法所付出之心力，將一些積非成是、蔑視或踐踏司法的負面不實言論予以撥亂反正，如此，司法才能有真正獲得人民信賴的一日來臨。

[33]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09 年 7 月，頁 67-68。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司法院
累計報表	年 月 日()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9-02-02-00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來源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不付評鑑	請求不成立	請求成立		撤回	其他
									有懲戒必要	無懲戒必要		
總計	6		6	4	2	6			1	2		3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	1		1		1							
上級機關	2		2	2		2			1	1		
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2		2	1	1	1				1		
其他	1		1	1		3						3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 編製

公開類	
累計報表	年 月 日()院台統 號函

編製機關	司法院
表號	10919-02-02-00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來源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不付評鑑	請求不成立	請求成立 有懲戒必要	請求成立 無懲戒必要	撤回	其他
總計	13	2	11	9	4	11	5	2	3		1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	3	1	2	2	1	2	1		1			
上級機關												
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9	1	8	6	3	6	1	2	2		1	
其他	1		1	1		3	3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 編製

公開類	
累計報表	

年 月 日( )院台統　　號函

編製機關	司法院
表號	10919-02-02-00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來源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不付評鑑	請求不成立	請求成立		撤回	其他
									有懲戒必要	無懲戒必要		
總計	19	4	15	12	7	18	2	12	2	1	1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	3	1	2	2	1	2			2			
上級機關												
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	2		2	2		3	2	1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14	3	11	8	6	13		11		1	1	
其他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 編製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司法院
累計報表	年 月 日()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9-02-02-00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來源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不付評鑑	請求不成立	請求成立 有懲戒必要	請求成立 無懲戒必要	撤回	其他
總計	21	7	14	15	6	24	4	12	4	3		1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	1	1		1		1			1			
上級機關												
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20	6	14	14	6	23	4	12	3	3		1
其他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 編製